

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商业网站**，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注重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司的系统以及数据安全，但是，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抗力或主观操作失误，公司存在计算机系统、数据安全性方面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一旦发生，将造成公司业务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的严重后果，从而导致公司服务中断，严重的可能造成公司业务停顿。

### （二）人力资源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在经营过程中，通常需要新闻转载编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网络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等各类专业人员和综合型人才以及能够引导技术发展和创新的高端人才，同时亦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引进和培养更多人才。若互联网信息服务商提供的薪酬待遇、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不具有吸引力，将存在人力资源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继续开展目前的业务、开发未来新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 （三）商业模式风险

与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具有用户需求转换快、盈利模式创新多等特点。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未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而创新盈利模式，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长远发展。

###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60.38万元、45.05万元、30.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25%、4.11%、11.76%。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流程，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流程来实施关联交易

的管理，合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但如果出现公司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对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完善，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亟待提高，特别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频繁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上述行为进行相应的制度规范，公司现已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管理层通过学习提高了规范意识。由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存在风险。

#### **（六）法律诉讼风险**

**公司的吉和网作为提供转载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在内的商业网站**，每天发布大量信息，内容转载已成为不可缺少的常用手段，而转载过程中可能导致知识产权或名誉纠纷，为公司带来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措施，对日常转载中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梳理。同时，公司加强了转载新闻人员的培训，提升转载新闻人员转载新闻的合规意识，有效规避风险。

#### **（七）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未来倘若公司治理结构混乱，对决定公司发展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共识，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八）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企事业综合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受季节性影响，一般第一季度为广告需求客户的年初预算审核时期，第一季度的广告投放较为谨慎，第一季度的收入相比其他季节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地处东北，受气候因素的影响，主要客户的广告策划、宣传活动通常在每年夏秋两季展开，因此可能导致羿尧网络的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 录.....	V
释 义.....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3</b>
一、公司概况 .....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2</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45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68
七、发展规划 .....	8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8</b>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1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	9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9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102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0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1</b>
一、财务报表 .....	111
二、审计意见 .....	1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2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14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4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95
十、股利分配情况 .....	19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9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00</b>
<b>第六节 附 件 .....</b>	<b>206</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羿尧网络、股份公司	指	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
仕奇股份	指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闻报社	指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新闻有限	指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APP	指	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客户端软件
ALEXA	指	网站排名查询
微信矩阵	指	一家公司拥有多个微信公众号，这些微信公众号组成在一起即为微信矩阵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蒿慧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088号绿地中央公馆B区1901-1912室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088号绿地中央公馆B区1901-1912室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5899789

传真：0431-85899783

互联网网址：<http://365jilin.com/>

电子邮箱：670105795@qq.com

董事会秘书：王占德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占德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网站设计；网络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网络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子项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信息技术子项1710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主要业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556370189B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总股本 2,00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转让股份以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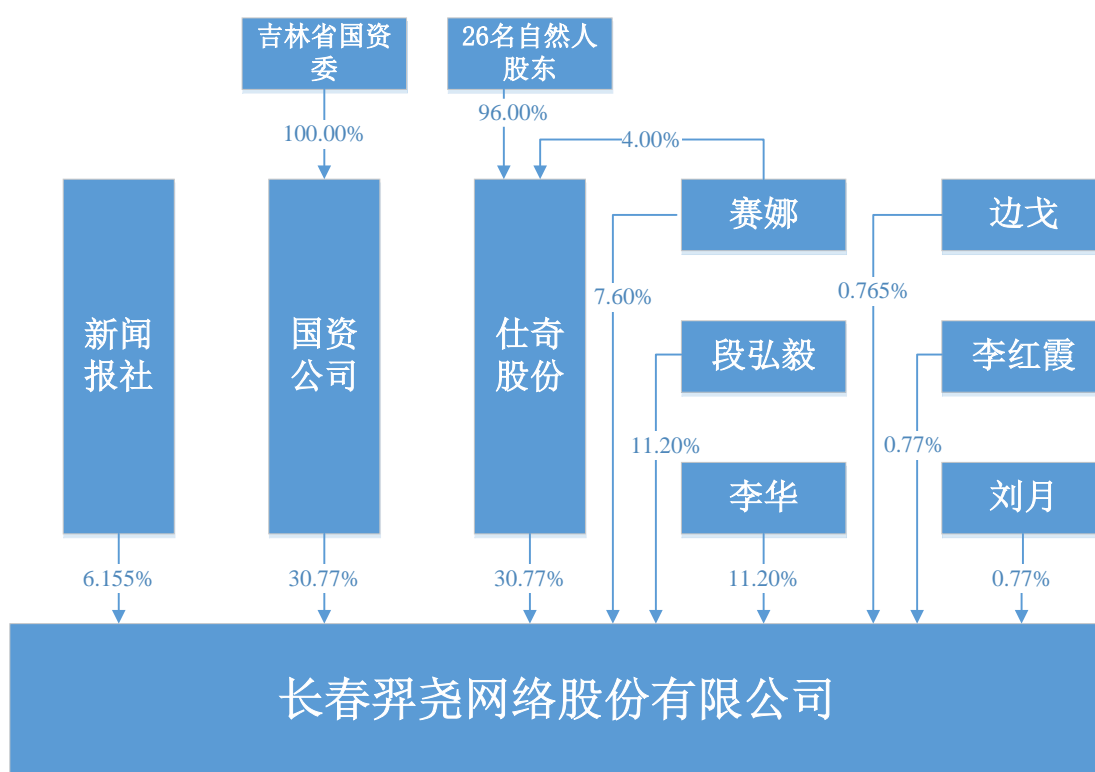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本次可 转让数 量	受限原因
1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54,000	30.77	6,154,000	-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2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154,000	30.77	6,154,000	-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3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1,231,000	6.155	1,231,000	-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4	李华	2,240,000	11.20	2,240,000	-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5	段弘毅	2,240,000	11.20	2,240,000	-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6	赛娜	1,520,000	7.60	1,520,000	-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7	边戈	153,000	0.765	153,000	-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8	李红霞	154,000	0.77	154,000	-	发起人股份 不满1年
9	刘月	154,000	0.77	154,000	-	发起人股份 不满1年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发起人股份 不满1年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为吉林日报社(吉林日报报业集团)举办的事业法人单位。吉林日报社(吉林日报报业集团)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以吉林日报为龙头组建的事业法人单位。

##### 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仕奇股份现持有公司股份 615.4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77%。仕奇股份的基本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61080287D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仕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葛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纺织，服装，文化传播，技术投资与转让、网络科技开发与服务；足浴（分支机构经营）、酒吧（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仕奇股份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责任方式
1	葛健	696.00	69.60	696.00	有限责任
2	赛娜	40.00	4.00	40.00	有限责任
3	于志辉	25.00	2.50	25.00	有限责任
4	冯培林	25.00	2.50	25.00	有限责任
5	安全喜	25.00	2.50	25.00	有限责任
6	徐宁民	25.00	2.50	25.00	有限责任
7	蒿慧敏	25.00	2.50	25.00	有限责任
8	宁凤霞	25.00	2.50	25.00	有限责任
9	云珍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10	杨晓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11	高凌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12	王利俊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13	韩秉义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14	韩炜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15	刘海峰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16	随学军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17	张向东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18	王轩兵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责任方式
19	杜杰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20	张君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21	向东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22	孙希山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23	陈新海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24	敖红光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25	李波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26	包湘瀛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27	满都呼	6.00	0.60	6.00	有限责任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仕奇股份出具的说明，仕奇股份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2）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615.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77%。国资公司的基本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332026T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长春市长春大街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注册资本	138,5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00 年 3 月 28 日至 2050 年 7 月 20 日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责任方式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8,500.00	100.00	138,500.00	有限责任
<b>合计</b>		<b>138,500.00</b>	<b>100.00</b>	<b>138,500.00</b>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国资公司负责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使其保值增值，其唯一股东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3）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新闻报社现持有公司股份 123.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55%。新闻报社的基本公司信息如下：

名称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登记机构	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8141R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 1905、1906 室
法定代表人	辛丽娟
开办经费	92 万
类型	事业法人
经营期限	1994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b>宗旨和业务范围</b>	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发行《东亚经贸新闻》报报纸广告
----------------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新闻报社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
1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15.40	30.77	不存在
2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615.40	30.77	不存在
3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法人股东	123.10	6.155	不存在
4	李华	自然人股东	224.00	11.20	不存在
5	段弘毅	自然人股东	224.00	11.20	不存在
6	赛娜	自然人股东	152.00	7.60	不存在
7	边戈	自然人股东	15.30	0.765	不存在
8	李红霞	自然人股东	15.40	0.77	不存在
9	刘月	自然人股东	15.40	0.77	不存在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公司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赛娜同时也是公司法人股东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赛娜持有仕奇股份 4.00% 的股份，并担任仕奇股份副董事长。

虽然赛娜担任仕奇股份副董事长，且其持有仕奇股份 4.00% 的股份，但因其仅是董事之一，且持股比例较小，无法对仕奇股份形成控制，故而无法决定仕奇股份日常财务、经营以及投资决策；另，赛娜与仕奇股份均未签订书面协议或在口头上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因此，赛娜与仕奇股份为非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仕奇股份、国资公司均持有公司 30.77% 的股份，新闻报社持有公司 6.155% 的股份，李华、段弘毅均持有公司 11.20% 的股份，赛娜持有公司 7.60% 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外，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会议决议，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目前，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不超过三分之一，且相互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之前，股东间均彼此交换意见，做好充分沟通，无一致行动或以某股东意见为准的情形。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协商确定。创立股份公司时，由仕奇股份提名葛健、蒿慧敏、赛娜（后离职，由仕奇股份提名张京担任董事）三人为

董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由国资公司提名张志新、邵蕾二人为董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段弘毅提名自己担任董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李华提名股东刘月担任董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产生的七位董事均由各位股东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一名监事，由股东协商确定。创立股份公司时，由仕奇股份提名云珍为监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由国资公司提名孙静波为监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华杰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监事选举的投票表决，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投票产生，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的选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由此可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单一股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公司虽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治理有效。公司管理人员除因股份制改制原因外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服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不适用。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0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6月22日，吉林东亚经贸新闻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资金100万作为出资，成立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经申请，长春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颁发编号为“南关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817432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宏验字[2010]第1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0年7月5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220102000015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南关区人民大街2598号602号房。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网站设计、网络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广告代理与设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有限公司设立时，吉林东亚经贸新闻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吉林东亚经贸新闻股份有限公司有四个股东，包括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亚经贸新闻报社、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其中，前三个股东均为国有资本出资，合计持有吉林东亚经贸新闻股份有限公司73.85%的股份，因此，吉林东亚经贸新闻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而吉林东亚经贸新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故有限公司设立时为国有企业。

有限公司设立时，内蒙古仕奇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呼和浩特青松新技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青松”），呼和浩特青松（现已注销）为国有企业，同时，根据2016年8月10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共同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仕奇集团转制问题有关事项的批复》（呼国资委（2016）58号），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市政府和原体改委的相关批复，以承债方式整体收购了原仕奇集团，原仕奇集团相应资产、人员、负债等由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其资产的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由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原仕奇集团的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由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根据上述批复，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变更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为吉林日报社（吉林日报报业集团）举办的事业法人单位，吉林日报社（吉林日报报业集团）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以吉林日报为龙头组建的事业法人单位，据此东亚经贸新闻报社为国有资本举办的事业单位。

## 2、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出资人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名称由“吉林东亚经贸新闻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900万元。

2012年5月31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出具“中瑞联吉验字（2012）第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2012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6月13日取得“南关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449804号”核准通知书。

2012年6月1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20102000015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3、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77%的股权以人民币307.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77%的股权以人民币307.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15%的股权以人民币26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31%的股权以人民币123.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以上受让方均于2013年11月30日与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约定。

2014年1月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20102000015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7年5月2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吉国资发产权【2017】26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国有权益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70	307.70	30.77	货币
2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70	307.70	30.77	货币
3	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	261.50	261.50	26.15	货币
4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123.10	123.10	12.31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4、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07.70万元，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07.70万元，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84.60万元。

2014年5月1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20102000015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6年12月29日，长春嘉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长嘉实会验字【2016】第1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5.40	615.40	30.77	货币
2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5.40	615.40	30.77	货币
3	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	646.10	646.10	32.305	货币
4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123.10	123.10	6.155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本次增资，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吉林省国资部门的批复，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同意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时，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取得了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确认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第三节之“（六）公司取得的历史沿革方面的批复”。因此，虽然公司本次增资存在未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上的瑕疵，也未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文件，但公司现已取得了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公司对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故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增资行为的有效性。

#### 5、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0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共同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仕奇集团转制问题有关事项的批复》（呼国资委（2016）58号），该批复明确：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市政府和原体改委的相关批复，以承债方式整体收购了原仕奇集团，原仕奇集团相应资产、人员、负债等由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其资产的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由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原仕奇集团的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由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原股东一致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77%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其中，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20%的股权以人民币2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20%的股权以人民币2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弘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60%的股权以人民币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65%的股权以人民币1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边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7%的股权以人民币1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都莘；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7%的股权以人民币1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月。

以上自然人均于2016年12月20日与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定。2016年12月25日，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0.77%的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定。

2016年12月2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556370189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蒿慧敏，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5.40	615.40	30.77	货币
2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15.40	615.40	30.77	货币
3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123.10	123.10	6.155	货币
4	李华	224.00	224.00	11.20	货币
5	段弘毅	224.00	224.00	11.20	货币

6	赛娜	152.00	152.00	7.60	货币
7	边戈	15.30	15.30	0.765	货币
8	都莘	15.40	15.40	0.77	货币
9	刘月	15.40	15.40	0.77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注：原股东“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变更名称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6、2017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原股东一致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都莘退出股东身份，吸收李红霞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都莘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7%的股权以人民币1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红霞。

李红霞于2017年2月25日与都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约定。

2017年3月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556370189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蒿慧敏，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5.40	615.40	30.77	货币
2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15.40	615.40	30.77	货币
3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123.10	123.10	6.155	货币
4	李华	224.00	224.00	11.20	货币
5	段弘毅	224.00	224.00	11.20	货币
6	赛娜	152.00	152.00	7.60	货币
7	边戈	15.30	15.30	0.765	货币

8	李红霞	15.40	15.40	0.77	货币
9	刘月	15.40	15.40	0.77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 7、2017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0401002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4,293,811.42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60004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29.68万元。

2017年3月9日，公司9名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4月10日，公司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设立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4,293,811.42元，按照1:0.8233中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4,293,811.42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会议选举葛健、赛娜、蒿慧敏、张志新、邵蕾、段弘毅、刘月等七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静波、云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华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4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0401000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556370189B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蒿慧敏，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088号绿地中央公馆B区1901-1912室，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网站设计；网络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商务咨询、服务；

网络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4月25日，经向中央网信办请示，吉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吉和网）拟股改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请示〉的批复》，同意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吉和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5月3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吉国资发运营【2017】41号），同意长春羿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经向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询问，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于2017年10月10日书面回复称公司不属于吉林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管的省属文化企业。由于吉林省文改办为宣传部的下设机构，因此，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的回复，作为非省属文化企业，公司申请挂牌亦无须向吉林省委文改办报批。

同时，由于公司不属于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范畴之内，因此，公司无需就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向中宣部或中央文改办报备的程序。

2017年5月24日，吉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确认东亚经贸新闻报社持有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吉财国资函【2017】528号），同意东亚经贸新闻报社持有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有股权123.10万股，股权占比6.155%。

2017年7月28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7】99号），同意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折股后，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有股为615.40万股，占总股本的30.77%。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54,000	30.77	净资产折股
2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154,000	30.77	净资产折股
3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1,231,000	6.155	净资产折股
4	李华	2,240,000	11.20	净资产折股
5	段弘毅	2,240,000	11.20	净资产折股
6	赛娜	1,520,000	7.60	净资产折股
7	边戈	153,000	0.765	净资产折股
8	李红霞	154,000	0.77	净资产折股
9	刘月	154,000	0.7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 （六）公司取得的历史沿革方面的批复

2017年4月10日，吉林日报社（吉林日报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确认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沿革事宜以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认为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手续合法合规。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等文件规定，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了《关于确认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批复如下：

1、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全体股东同意，并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注册资本已缴足。

2、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3、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全体股东同意，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4、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5、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6、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存在未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上的瑕疵，因不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现对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结果予以认可。

公司2013年11月引入非公有资本之前，主要为具有广告需求的客户发布商业服务类网络信息，经营的网站为集合各类商业服务网络信息大全网站，主要设有商业、商城、美食、汽车等商业服务性频道，方便了广大网民了解和查询。公司引入非公有资本之前仅从事商业信息服务，不从事新闻转载业务；同时，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回复称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管的省属文化企业。因此，公司引入非公有资本及其他国有股权的变动无须省委宣传部报批程序。

综上，公司历史上引入非公有资本的事项无须取得党委宣传部门的批准；公司历史上引入非公有资本时，应取得而未取得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但公司已取得财政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后的批复或确认函。

#### （七）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 （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7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董事赛娜因个人原因

于2017年4月13日提出辞职，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京为新任董事，任期从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4月11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蒿慧敏：董事长，女，汉族，1962年4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染整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5月，任内蒙古第二毛纺厂染整车间副主任；1986年5月至1997年7月，任内蒙古青松制衣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内蒙古青松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同时，其还兼任北京乾元驿商贸有限公司监事、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羿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乾元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城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长春羿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盈之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仕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旭日塔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内蒙古乾草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元集团呼和浩特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呼伦贝尔成吉思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仕奇女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成吉思汗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葛健：董事，男，汉族，1960年6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读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历任内蒙古第二毛纺厂电气、电脑办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97年2月，历任内蒙古青松制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年5月至今任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草原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法人代表；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同时，其还兼任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旭日塔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呼和浩特海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阿尔山市恩和梦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阿拉善盟沃德矿业

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乾元驿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董事、额济纳旗成吉思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呼伦贝尔仕奇成吉思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成吉思汗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元集团呼和浩特制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乾草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乾元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仕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青松仕奇俱乐部总经理。

3、段弘毅：董事，男，汉族，1963年9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0年7月，任长春无线电一厂调度；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职员；1996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东亚经贸新闻报社社长；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其还兼任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羿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羿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市诚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长春万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董事。

4、张志新：董事，男，汉族，1968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冶金部长春黄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吉林省政府调查研究室副主任科员；2000年5月至2003年8月，任吉林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支行副行长；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历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同时，其还兼任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吉林省亚东硅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刘月：董事，女，汉族，1975年1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9年1月，历任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区域行政主管；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济南信达博瑞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同时，其还兼任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邵蕾：董事，女，汉族，1979年1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公司出纳、会计；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历任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审计经理、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今，历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会计兼委派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同时，其还兼任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董事、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全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张京：董事，男，汉族，1957年7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5年12月至1989年10月，任北京二轻局食堂管理员；1989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北京内蒙古宾馆餐饮部经理；1995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兼任北京内蒙古宾馆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阿拉坦（北京）宾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孙静波、云珍为股东代表监事，华杰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孙静波：监事会主席，女，满族，1978年5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就读于长春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生。1998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天富期货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市营业部职员；2008年10月至今，历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其还兼任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监事、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省盛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云珍：监事，女，蒙古族，1963年9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7年1月呼和浩特市物资局工作；1997年5月至2004年5月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04年5月至今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年4月至今任内蒙古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同时，其还兼任内蒙古乾元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阿尔山市恩和梦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易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创思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呼和浩特市星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创思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监事、呼伦贝尔仕奇成吉思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汇金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呼和浩特市仕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仕奇职业制装有限公司监事、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监事。

3、华杰：监事，女，1975年6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1998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东亚经贸新闻报社出纳；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7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出纳。同时，其还兼任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监事、长春羿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长春羿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长春美

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监事、长春万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人组成，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段弘毅：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 、（一）公司董事”。

2、石岩：副总经理，男，汉族，1976 年 2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专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新文化报社技术部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巷报社技术部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东亚经贸新闻报社新媒体部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3、刘月：财务负责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 、（一）公司董事”。

4、王占德：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1 年 2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东亚经贸新闻报社法律专员；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东亚经贸新闻报社办公室主任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东亚经贸新闻报社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 日	2016年12月31 日	2015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56.64	4,330.91	4,335.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1.59	2,429.38	2,31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1.59	2,429.38	2,311.82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1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21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0%	43.91%	46.67%
流动比率（倍）	0.95	0.94	0.77
速动比率（倍）	0.94	0.93	0.75
<b>项目</b>	<b>2017年1-4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255.43	1,095.03	1,051.33
净利润（万元）	2.21	117.56	11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	117.56	11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	129.39	-3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	129.39	-34.75
毛利率（%）	27.77	41.01	23.88
净资产收益率（%）	0.09	4.96	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6	5.46	-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588	0.0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588	0.086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5	4.21	27.00
存货周转率（次）	34.15	119.57	19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6	283.08	-52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4	-0.26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邬旭东  
项目组成员：韩文娟、徐鹤蕙、张亮亮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齐欣、冯越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伟、窦海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507 室  
电 话：1581100897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小良、安然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互联网媒体运营及广告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线上线下策划营销等企事业单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自有网站吉和网、移动终端 app、微信公众号、吉和网官方微博等平台。2014年8月，吉和网获得国家网信办颁发的互联网二类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资质。

吉和网（365jilin.com）立足于长春本地，服务于长春市民，是长春市乃至吉林省最具影响力、权威性和公信度的网络媒体之一。吉和网作为长春第一门户网站、吉林省第一网络媒体，高举“新媒体、新生活、新营销”的大旗，致力于了解城市居民的生活热点与需求，为市民提供新鲜、真实、有用的新闻和生活消费信息，帮助市民轻松生活、快乐消费。自设立以来，公司以吉和网作为网络信息平台，依托吉和网在长春本地领先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品牌形象、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的服务网络，公司从单一的互联网媒体运营及广告业务扩展至信息技术服务、智慧医疗等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领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互联网用户免费提供移动 APP 客户端下载使用。该客户端为用户提供新闻传播、移动社区交流互动、市民生活服务、商业展示交易、问政服务等信息服务，并提供了注册、移动社区交流互动的功能。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闻单位是指依法设立的报刊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和新闻电影制片厂。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新闻单位还包括新闻单位控股的单位。控股是指出资额、持有股份占企业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 50%以上，或出资额、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已足以对企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一东亚经贸新闻报社持股比例一直小于 50%，

无法对公司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是新闻单位，公司的吉和网亦不是新闻单位投资设立和经营的网站，公司的吉和网仅仅为提供转载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在内的商业网站，属于综合性非新闻网站。

同时，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书面回复，公司不属于吉林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管的省属文化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从事广告、发行业务的新闻出版单位作为文化企业，其国有资本必须控股 51% 以上。公司作为非新闻单位，不违反《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国有资本必须控股 51% 以上”的规定。同时，公司作为可以转载新闻信息的商业网站，而非新闻网站，亦不违反《若干规定》中规定的“非公有资本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新闻网站等业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系提供互联网媒体运营及广告服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互联网媒体运营及广告服务主要包括吉和网运营、新闻及政务商务信息采集发布、互联网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服务等；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智慧商业及线下策划、营销服务等。

公司主要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互联网媒体运营及广告业务

公司是一家互联网媒体综合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网站运营、新闻采集与发布、政务信息发布、商业资讯采集与发布等业务，向广大网民免费提供新闻信息及互动服务，以维持平台的用户访问量，进而间接获得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

#### （1）网站运营及信息采集发布业务

吉和网作为提供转载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在内的商业网站，是吉林省内享誉盛名的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和媒体传播平台。目前，吉和网日均浏览量达到 200



万次（ALEXA 数据统计），注册核心网友突破 92 万人。随着吉和网访问量迅速增长，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及企业客户资源，为公司开展信息服务、互联网广告及宣传推广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医疗健康业务奠定了基础。

吉和网现有三大平台 22 个频道，新浪微博粉丝超过 200 万人，腾讯微博粉丝超过 30 万人；吉和网微信矩阵粉丝超过 60 万人，吉和网手机客户端用户 5 万余人。

#### <1>都市新媒体平台（新闻资讯）

吉和网与百度、360、好搜、神马等国内搜索引擎网站、今日头条、腾讯、搜狐媒体平台等全国门户站以及十几家地方都市报媒体网站建立了合作关系，全年转载的数量和频次均位居省内网络媒体第一，实现地方媒体、地方网站与全国门户的联动。

在新闻信息收集、使用方面，公司持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新闻转载人员严格核查公司新闻内容来源，确保新闻信息收集、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吉和网转载新闻编辑发布审核制度》，对新闻资讯内容进行审核。同时，公司通过敏感词监控，采用人工审核和机器审核两种方式对用户发布评论内容进行审核。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将视情形给予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此外，公司根据相关部门指示，对部分敏感问题进行无留言设置，进一步规范用户发布行为。



## <2>移动端新媒体平台

公司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新媒体矩阵，推进全媒体传播格局，影响范围辐射全国。公司推出了官方微信，微信矩阵，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其中吉和网的官方微信粉丝超过 60 万人。借助于公司新媒体平台的影响力，广告客户可以通过多样化选择来实现自己的营销目的，从而达到最佳的广告宣传效果。

吉和网官方微信平台每天发布二至三次信息，汇聚最新鲜、最权威的新闻资讯和最受关注本地化新闻，为广大用户提供全国、省内及长春地区的全方位服务，向用户发布丰富、及时、实用的城市生活资讯。在传媒领域多年丰富经验的积累和新媒体领域的不断实践和学习，改进，使得公司能够准确把握用户的阅读习惯和信息偏好，并敏锐捕捉用户的关注热点和资讯需求，从而吸引更多的用户关注，同时公司积累大量的数据，为新闻传播的广度和未来的数据开发、运营打下更好的基础。



在用户信息收集、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吉和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公司网站、客户端向用户提供了注册功能，用户注册后可参与互联网及移动社区交流互动，注册账号时通过绑定手机号码或绑定微信、QQ 三种方式。公司的 APP 产品在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会明确提示用户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经用户同意后才能操作。

APP 客户端涉及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未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未绑定安装无关应用程序。公司为用户设置了 IP 信息记录，并保存半年。公司客户端核心模块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因此，公司的 APP 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 <3>电子政务平台

公司依托吉和网开展电子政务平台业务。吉和网城区频道已上线长春市十四个县市区（开发区）的频道页面，包含长春市朝阳、南关、宽城、绿园、二道、

双阳、农安、九台、德惠、榆树、经开区、汽开区、莲花山、高新区等，内容涵盖党政要闻、项目推介、民生服务等内容。

此外，吉和网加大与省内大型企事业单位合作。包括政务平台内的技术开发与维护、功能菜单设置，以及内容栏目设置等。吉和网与长春市网信办、市容环境整治办公室、智慧长春办公室、长春市建委、长春市轻轨公司开展了宣传合作。

常用服务			缴费服务			办事服务	
天气	长春地图		水费	电费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长春景点		快递	燃气		供暖	公积金	户籍管理
银行	公交	电话	公交	有线	宽带	婚姻生育	法律咨询
万年历	停水停电		订票	违章查询		供热投诉	投诉曝光

## (2) 互联网广告业务

吉和网及其子网、子频道、社区、微博、微信、客户端为运营载体，向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创意广告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网络广告、移动端广告、品牌活动广告、营销策划推广等多种模式。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客户涉及多领域，例如本地大型商业客户欧亚集团、中东集团，省内主要房产、金融、旅游、汽车、商业等行业均有公司的重点客户。

公司持续完善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立体化、全媒体推广的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服务。公司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追求创新、生动形象；发布形式丰富多样，包含文字链接、图片链接、gif、flash、测评、投票等多种形式；广告位置包括网站首页、客户端首页、活动专题、企业网页推广页面、新闻页及各频道等。

我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规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

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同时《广告法》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保健食品广告；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内容进行了限制。

公司发布的限制类广告有：酒类广告和房地产广告；上述两类广告发布内容符合《广告法》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医疗相关广告宣传，不存在医疗类广告业务，符合《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虚假广告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 2、综合服务业务

吉和网及其子网、子频道、社区、微博、微信、客户端在长春区域市场内拥有广泛知名度。作为长春地区门户网站，吉和网拥有大批网络用户，积淀诸多生产、消费数据。公司作为连接企业与消费者、政府与居民的信息中枢，充分了解各方需求，发挥自身信息及技术优势，正逐步拓展业务范围，竭诚为政府、企事业单位、消费者提供综合服务。

### （1）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充分利用吉和网互联网平台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开展网站托管和技术服务。

2013年9月，依托于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的部署实施，公司开发的长吉图战略实施网上线运行，成为网上宣传和推介长吉图的重要阵地。

2015年吉和网还为农安、宽城、南关等县市区开展深度专题合作，在宣传和推介政府资源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此外，公司还为吉林省肿瘤医院等企业进行网络技术开发服务。

## （2）智慧医疗服务

国内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过度医疗等问题，导致医患矛盾日益突出，医疗机构亟需以医疗大数据重构医患关系，有效解决医患双方信息不对称及挂号、候诊、收费队伍长，看病时间短，“三长一短”问题。

吉和网针对预约挂号全流程进行互联网化与再优化，能够有效节省排队候诊时间，进而缩短看病出行时间。同时还能有效分流医院挂号窗口和缴费窗口的压力。

吉和网网上预约挂号平台经历了长达一年的精心研发，获得了软件著作权证书。2014年10月上线以来，多家省内知名三甲医院都已正式加入吉和网网上预约挂号系统。目前已经合作的医院有：吉大一院、吉大二院、吉林省肿瘤医院等。其中吉大一院预约挂号资源实时互通，未来将打通长春多家医院网上预约挂号资源，使长春人民及至东北地区至吉林看病去医院不用再排队挂号，通过网络就可以实时查看各家医院的专家出诊情况，更合理的安排就诊时间。

目前，吉和网预约挂号系统月均浏览量超过80万，日均挂号近3000人次，其中通过手机端挂号的人数比例超过60%。截止2016年8月1日，通过吉和网成功预约专家号市民已达80余万人次。

公司仅是提供各大医院挂号信息，并不收取挂号费也不从中获取收益。公司提供的智慧医疗服务不涉及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因此不需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获得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许可；公司目前未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因此不需要依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公司提供的预约挂号服务亦不涉及向上网用户提供医疗保健信息的服务活动。因此，公司提供智慧医疗服务合法合规。

## （3）智慧商业及策划营销服务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首创本地 O2O 运营模式。作为长春首家成熟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拥有着专业的团队、较强的执行力，强大的媒体资源，以及跨行业资源整合，可以私人定制宣传营销方案，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推广。

2014 年 3 月吉和网正式加入吉林省电子商务协会，并成为吉林省商务厅指定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企业，目前吉和网运营服务的本地电商企业超过 200 家。与本地欧亚 e 购、亚泰 e 家等大型电商企业联动，对推动本地电商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吉和网商业频道与长春最具实力的商场、商家强强联手合作，均创造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使全媒体合作模式深入人心。吉和网商业频道的成功合作案例包括欧亚集团、卓展购物中心、苏宁电器、亚泰富苑购物中心、中海地产、中信地产、恒大地产集团等。



吉和网及其子网、子频道、社区、微博、微信、客户端积淀了大量消费偏好数据，通过贯穿大宗消费，精准锁定长春市具有相当消费能力人群，轻松搜集各类消费意向人群信息，应用优惠促销、团购、互动问答等互动引导消费行为，传播商品信息，培养品牌偏好，最终帮助商家实现精准销售。同时，由于这些消费行为的强大关联性和长期性，吉和网用户的粘度持续时间较长，这种基于互联网的线下营销策划深受当地商家欢迎。

公司通过助力客户进行线上线下营销策划，传递品牌及产品价值，实现精准营销转化，并收取相应的线上线下活动策划费。借助吉和网平台及公司拥有的专

业营销策划执行能力与丰富的渠道拓展资源，成功打造了“年货博览会”、“家居博览会”等基于互联网的线下营销策划品牌，具有覆盖长春全区域的影响力。

“吉和红娘”是吉和网优势品牌栏目。经过不断努力，吉和婚庆频道建立了详实的本地婚礼服务商家资料库及准新人信息库，涵盖了长春婚庆公司、长春婚纱摄影、长春婚礼跟拍、长春婚宴酒店、长春婚礼司仪以及长春婚庆达人等。独有O2O模式，展示特色服务的同时，更为网友提供了便捷咨询与体验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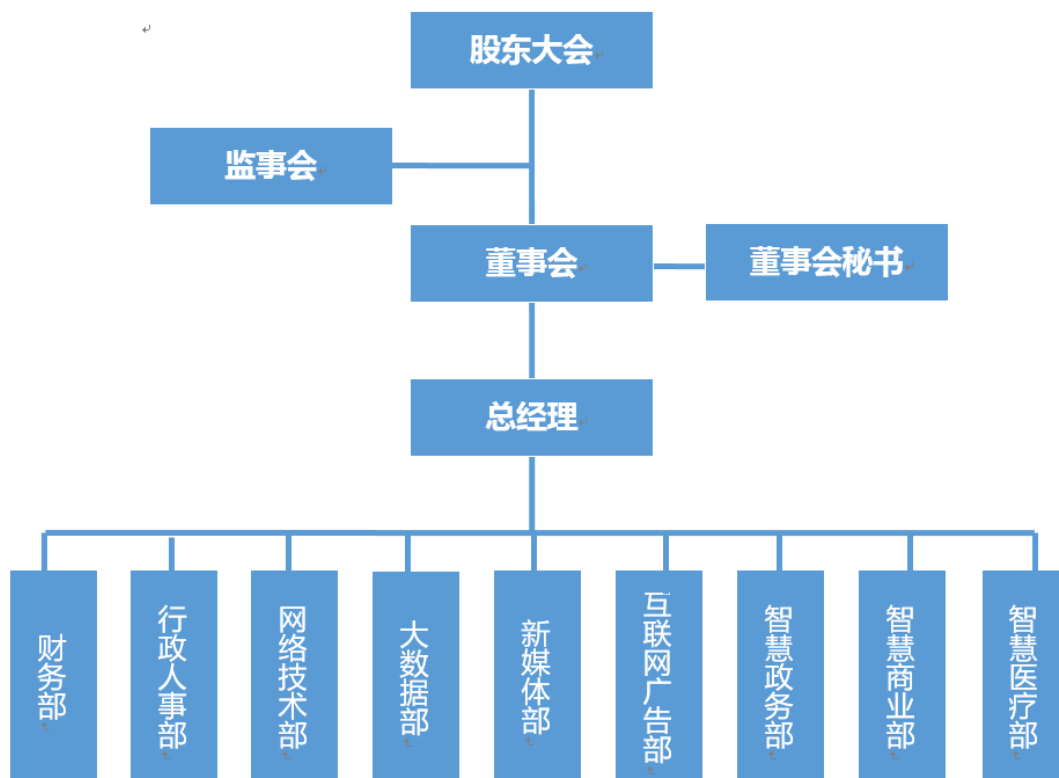
“吉和红娘”是配合网站线下交友活动推出的活动展示平台。网友若需浏览该活动展示平台，需要注册吉和网会员。注册信息必填项为用户名、密码等，其生日、地址等均为可选项，注册会员亦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任何会员注册之后，均可享有网站提供的站内短消息服务，并非只针对“吉和红娘”功能。“吉和红娘”板块只提供各线下活动可公开QQ群号及微信群号，活动组织者由网站运营人员及少数认证群主担任，活动现场内容由活动组织者征求参与活动人员同意，现场传递资料与信息，不存在使用虚假信息注册问题。

综上，吉和红娘板块无需交纳费用成为会员，亦不存在因使用虚假信息注册导致欺诈行为事宜。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工作职能
财务部	严格按照《会计法》和《税法》的规定进行公司的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等工作。建立财务制度，作好财务预算等工作。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管理制度建设、执行办法的制订并监督实施。主导人员招聘、培训、薪资、考核以及各项保险福利的办理。
网络技术部	负责日常服务器维护、操作系统、网管系统、邮件系统的安全；负责网站的美工设计、维护、改版，对网页开发、风格、色彩、布局设计工作，各类活动页面的设计制作；
大数据部	大数据部是公司信息化规划、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综合收集、处理、分析各项数据而设立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开发、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公司各项业务需求，通过去计算，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市场运作。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所收集的数据资源，实现管理效益和市场运营效果的最大化。
新媒体部	都市新媒体关注社会热点，关注市民生活。维护 PC 端频道内容建设；页面推送及 wap 版、手机客户端推送；移动转载供稿业务的维护等。负责微信，微博的编辑以及内容审核、发布。线上活动组织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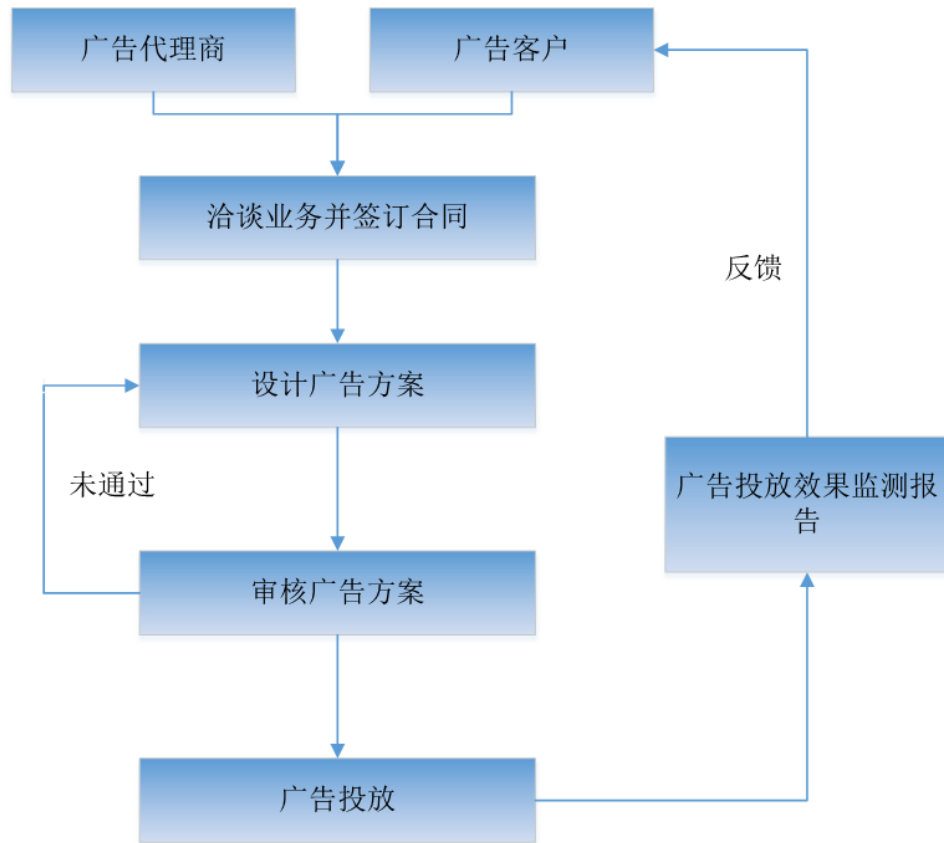
互联网广告部	负责互联网广告开发、设计、制作和发布，并依托网站、移动APP、吉和微信和微博承揽互联网广告业务，策划、组织各类营销活动、拓展各种经营业务。
智慧政务部	政务内容宣传，政企资源开发和合作；政务业务运营和维护。通过与所收集的与民生，政务相关的各类数据和信息，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技术，提高政府职能部门在办公、监管、服务、决策的智能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智慧商业部	网络媒体，社交媒体与传统商业渠道的整合，实现自身的优势整合，对互联网O2O电子商务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将客户放在所有运营活动的中心位置，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分析关键客户的历史数据和运营数据，帮助客户构建和完善采购、营销、销售和服务的业务流程，提供完整的新一代电子商务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市场营销、互动营销等）。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实现公司传统广告的精准投放，提高顾客到达率和成交率，销售实现大幅增长。
智慧医疗部	通过网站的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建设和联结服务于病人的医院、医保、医生、医药全业态求医问药健康管理业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将医疗基础设施与IT基础设施进行融合，建立医疗云数据中心，目前已经实现省内主要医院的在线挂号，查询诊断结果等基础工作。未来将通过大数据分析，做病人的人工智能医生，并进行健康管理和私人医生等服务。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互联网广告业务流程

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由互联网广告部和智慧商业部具体负责。按照工作内容，智慧商业部负责开拓市场及业务推广，互联网广告部负责提供具体服务。如服务内容仅为网络广告开发、设计、制作和发布业务，则根据公司所规定的广告审核发布流程，进行广告核价、内容审核、广告排期发布、效果监测。如涉及品牌活动、线下执行等互动营销活动，则多部门协同工作，按照工作分工，分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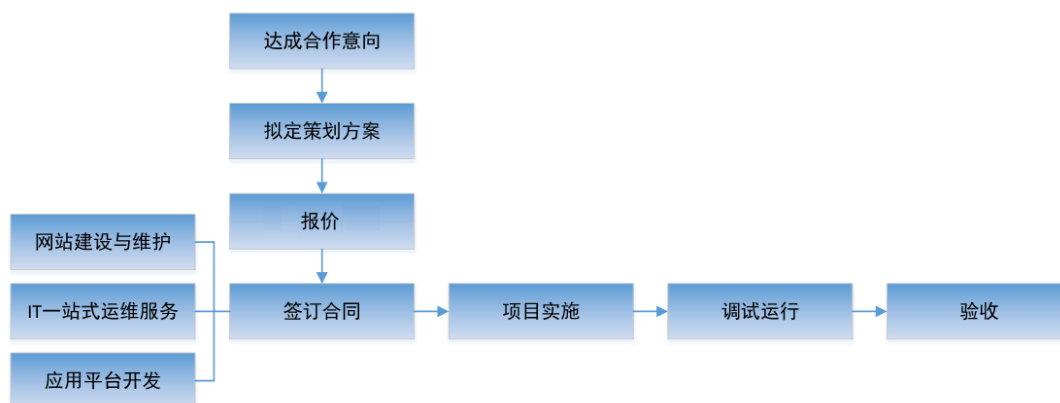
具体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2、综合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流程

对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公司的网络技术部和智慧政务部协同工作，包括前期需求调研、拟订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或报价、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开发或提供服务、业务监测或运行维护、服务或产品验收、客户反馈等。以电子政务为例：首先，公司对潜在客户开展深入调研，确定重点拓展的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目标客户。根据客户需求，由智慧政务部拟订具体的网站建设项目策划方案，与目标客户沟通策划方案、报价，待协商确定后正式签订网络开发运维合同，进而由网络技术部提供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

具体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3、综合服务-策划营销服务流程

对于营销服务，公司智慧商业部、智慧医疗部、网络技术部、大数据部、新媒体部、互联网广告部在各司其职的基础之上针对不同项目类型抽出相应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调研，与客户进行协商、洽谈，正式签订合同之后根据各自职能分工进行活动策划、营销宣传，线上线下全方位顺利推行各营销服务项目。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吉林省最大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积累了丰富技术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形式，开发了一系列优秀的软件系统，并且建立了相应的运行和服务体系，在新闻报道、媒体业务中广泛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网络技术部和互联网广告部，为公司各业务线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开发、网络安全、软硬件维护、页面及广告设计等服务。其中，网络技术部共有7人，负责基于PC端的日常支持和技术项目研发，网络架构、服务器维护、网络安全、日常设备维护。互联网广告部共有9人，负责公司各类互联网广告相关工作。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具体情况如下：

石岩：技术总监，男，汉族，1976年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专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新文化报社技术部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长春市《巷报》社技术部主任，2005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东亚经贸新闻报社新媒体部主任，2010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臧小伟：工程师，男，汉族，1981年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任长春一萌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长春永峰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东亚经贸新闻报社网络部程序员，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季长旭：程序员，男，汉族，1989年4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长春支点科技有点公司程序员，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任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程序员，2017年4月至今任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柴宝生：网络运维，男，汉族，1984年7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太原大学计算机技术及应用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太原世恒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山西太原零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管理兼销售；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吉林长春田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技术部网络运维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网络运维负责人。

宋雪峰：技术员，男，汉族，1981年5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技术及应用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华财会网技术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东方科技部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瑞星科技公司技术员；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任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年4月至今，任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王卓：程序员，男，满族，1982年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农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系毕业，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吉林省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前台美工，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吉林省英平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程序员，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吉林省英平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络部长，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任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程序员，2017年4月至今，任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技术功能	取得方式
1	吉和网手机客户端	吉和网手机客户端由吉和网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将最新的新闻资讯发给客户阅读，其中包括投票、评选、爆料等功能。	原始取得
2	吉和网投票系统	由吉和网自主研发，可以选择文字投票，图片投票，后台可以控制单个 ip24 小时投票次数，以及最多能给几个选项进行投票。自主研发验证码数据库可以防止刷票。	原始取得

3	吉和网房产管理系统	由吉和网自主研发，包括新房、二手房、楼盘详情、楼盘资讯等模块。其中团立方模块可以实现意向客户信息收集、团购报名等功能	原始取得
4	吉和网cms系统	由吉和网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吉和网是百度新闻源网站，资讯是吉和网的重点部分，功能强大的新闻系统可以保证新闻的及时转载发布，内容丰富，所见即所得的专题制作系统，可以让编辑轻松又及时的做出各种需要的专题页面。	原始取得
5	吉和网交友平台	用户婚庆频道相亲活动数据搜集，单身男女注册成为会员以后可以通过站内信方式进行联系，用户以本地为主。	原始取得
6	吉和网优惠券系统	定期发布注册店铺的商家优惠打折信息，管理员可以在后台设置优惠券时间，到期自动下线，优惠券以短信形式下发到用户手机。	原始取得
7	吉和网编辑ip统计系统	根据内部工作要求自主开发的ip统计系统，可以统计单个稿件省内ip，全国ip，可以统计每个编辑当天转载稿件的访问情况。	原始取得

上述技术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 1、转载新闻发布

公司发布的新闻资讯高度重视当事人隐私、名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侵害当事人隐私、名誉等侵权情形。

公司制定了《吉和网转载新闻编辑发布审核制度》等业务操作规范和相关配套的责任处理措施，各编辑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处理编辑业务，从而确保提供的各类新闻信息真实准确。内容发布后，公司通过技术手段、人工监查手段等，对内容进行监测，并设有监控团队，接受并处理来自网友和社会的举报和监督。对于违反业务规范的情况，执行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符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 2、互联网广告

基于广告业务的特性，公司制定了审查机制、发布及核对机制、监测机制。公司制定了《广告发布管理规定》，对广告服务进行规范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广告业务管理制度和广告内容审查核对制度。

《广告发布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商业性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严禁网内部门或个人私告投放审批流程、广告发布管理流程、广告投放特殊情况处理办法、违规发布广告处罚等内容。

根据《广告发布管理规定》，公司不承接不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广告发布前，业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该规定对拟发布的广告对象进行审核。对于审查合格的广告，公司严格按照《广告发布管理规定》进行发布。发布完成后，业务人员立即对广告发布进行检查与核对。广告展示期间，公司业务员及时与客户沟通，并提供留痕材料，及时处理客户的意见和需求。此外，公司还通过员工培训、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人员素质，提升质量控制。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将《网站建设产品销售服务管理规定》纳入内控制度中，进一步强化业务承揽、合同审批、售后服务等流程。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网站建设后，公司将按流程与客户进行技术验收。售后服务方面，网站制作完成后，将对客户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并提供持续运维服务。

### 4、网站注册用户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公司网站、客户端向用户提供了注册功能，用户注册后可参与互联网及移动社区交流互动，注册账号时通过绑定手机号码或绑定微信、QQ三种方式。公司在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会明确提示用户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经用户同意后才能操作。对于用户所填信息，公司建立健全了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如《吉和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公司对用户信息数据库进行加密，除征得用户明确同意和法律明确规定外，公司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用户上传文件及信息的功能。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受保护的个人信息系指能够识别至某一具体用户及其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公司未来开展大数据相关业务



亦未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大数据业务为批量分析使用，不针对特定主体，也不会指向特定主体。在公司目前的数据搜集和未来使用方式下，用户浏览数据的批量分析和归类是主线，公司所搜集和利用的数据均不会指向单个用户个人，具体和敏感个人信息数据对于公司而言并不具有必要性，对公司业务经营也没有直接影响。

###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4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吉和网	11125060	42	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2	 吉和网	11125038	41	有限公司	201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3	 吉和网	11125015	38	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4	 吉和网	11125002	35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在线医疗预约挂号系统（V1.2.0）	2015SR024101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获得专利。

####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365jilin.com	羿尧网络	2012.3.27-2020.3.27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网站设计；网络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网络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持有以下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吉 B2-20150 215	2016. 4. 28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2016. 4. 28-2020. 10. 2 3
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22120140 01	2017. 1. 19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	三年
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证明	<b>22010008 16</b>	<b>2013. 10. 28</b>	<b>长春市公安局</b>	<b>无限制</b>

（1）2017年1月19日公司取得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2212014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我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另，公司还曾于2014年8月1日取得了编号为2212014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2）公司现持有吉林通信管理局2017年7月6日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吉B2-201502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根据吉林省通信管理局2017年8月4日出具的《吉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函》记载，公司于2010年10月21

日首次取得了该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

(3) 公司持有长春市公安局 201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201000816 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证明》,无期限限制。

综上,公司业务资质齐全,且均覆盖了报告期。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吉 ICP 备 05009816 号”的网站域名备案。2010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吉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吉 B-2-4-20100068,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移动网短消息信息服务)。2017 年 7 月 6 日,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换取了编号为吉 B2-2015021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针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八条规定: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其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由于公司目前未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因此不需要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针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第七条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公司报告期内曾转载含有视听链接的新闻信息，但未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已将新闻中含有的视听链接删除，并不再转载含有视听链接的新闻信息。同时，仕奇股份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的追责，仕奇股份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行政罚款，不会因该事项让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房地产销售代理业务的情形，但羿尧有限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与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签订的《销售代理、营销顾问及媒体发布合同》自解除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终止。

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未从事房地产销售代理业务。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和《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履行相应备案手续，故公司在未办理备案手续开展相关业务违反了法规规定。《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和《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罚则条款没有对未备案开展业务情形予以处罚进行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受到政府建设（房地产）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羿尧有限在吉和网（365jilin.com）开通“健康频道”转载医疗保健信息。根据《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1月19日被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废止）的规定，羿尧有限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在向通信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但羿尧有限未取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许可。经查，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的要求，该项许可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取消。除此之外，互联网医疗挂号业务无需其他资质。

公司股东仕奇股份做出承诺：

如公司因下列事项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的追责，仕奇股份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行政罚款，不会因下列事项让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从事房地产代理业务，但未取得房地产代理资质且未在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吉和网（365jilin.com）开通“健康频道”转载医疗保健信息，但未取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地产销售代理备案、转载医疗保健信息未取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许可虽然确属违规行为，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均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公司未办理房地产销售代理备案，法律法规没有相应罚则条款，且公司已停止该违规行为；公司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已无需取得相应许可；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与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系两个不同法人主体，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从事报纸发行及纸质媒体广告业务，不从事任何新闻业务。公司网站所转载新闻标注“东亚经贸新闻”系转载东亚经贸新闻报社所主办的《东亚经贸新闻》相关新闻信息。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取得了吉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规定业务范围是“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发行《东亚经贸新闻》报报纸广告”。

由于吉和网部分新闻系转载自《东亚经贸新闻》，在经得对方同意后，公司网站对此部分新闻标注新闻来源“东亚经贸新闻-吉和网”。公司目前已经取消标注新闻来源“东亚经贸新闻-吉和网”。

####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190,181.00	175,932.86	98.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59,918.37	979,505.11	22.26
运输设备	50,000.00	34,354.17	31.29

## 2、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两处房屋建筑物，其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入账时间	原值（元）	核算科目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088号绿地中央公馆B 区1901-1912室	1,527.04	2016年6月	11,271,152.00	投资性房地产
			6,025,892.00	固定资产
长春总部基地D地块	830.19	2017年3月	10,164,289.00	固定资产

公司2014年购置办公楼，主要系：①2014年当地写字楼价格较低，同时公司有闲置资金可以购置写字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②公司自成立以来租赁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购置写字楼作为经营办公场所，可以节省租赁成本；③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较小，资金需求较小，随着后续业务规模扩充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可以通过购置的写字楼进行抵押融资，迅速获得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通过租赁收入补偿融资费用。

## 3、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办公及电子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网康防火墙	NF-1000-S30	69,000.00	11,155.00	83.83
UPS电源	30KVA	57,000.00	12,286.67	78.44
迪普交换机	DPX8000-A3	51,282.05	12,435.90	75.75
迪普防火墙	FW1000-MA-N	26,000.00	4,203.33	83.83
监控设备		18,329.00	4,444.78	75.75
机柜（6台）		15,900.00	3,855.75	75.75

网康下一代防火墙系统		19,658.12	10,063.87	48.81
戴尔服务器	R720	20,512.82	15,475.78	24.56
戴尔服务器	R720	20,512.82	15,475.78	24.56
网神防火墙	G7-5966	85,000.00	82,450.00	3.00
索尼摄像机	S270C	70,345.00	68,234.65	3.00
戴尔服务器	210-40132	55,400.00	53,738.00	3.00
佳能相机	EOS5DII	53,326.00	51,726.22	3.00
佳能相机	EOS7D	40,388.00	39,176.36	3.00
索尼摄像机		37,061.00	35,949.17	3.00
图腾机柜		2,564.10	1,934.47	24.5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是房屋及建筑物、办公与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服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公司固定资产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 (七) 公司员工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47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	10.64%
技术人员	16	34.04%
销售人员	14	29.79%
其他人员	12	25.53%
<b>合计</b>	<b>47</b>	<b>100.00%</b>

#####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0	21.28%
30-39岁	25	53.19%
40-49岁	11	23.40%
50岁及以上	1	2.12%
<b>合计</b>	<b>47</b>	<b>100.00%</b>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1	2.12%
本科	29	61.70%
专科	17	36.17%
专科以下	0	0
合计	47	100.00%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呈现年轻化,管理层平均年龄在 30-40 岁之间,符合公司作为互联网广告企业的特点。公司员工学历主要为本科,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总人数的 63.82%,公司人员具有较高学历,符合互联网企业对人才的要求。

根据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的守法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羿尧有限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全员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且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显示,公司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欠费金额为 0 元。

依据 2017 年 7 月 5 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参保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股份公司已缴清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未受到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 (八)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服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 (九)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服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日常业务安全生产行为规范,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开展“年货博览会”、“家居博览会”服务业务，系助力客户进行线上线下营销策划，传递品牌及产品价值，实现精准营销转化。公司开展类似展会业务，均系通过租赁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海报设计、会场布置、摊位租赁等服务。

公司开展“年货博览会”、“家居博览会”服务业务时，十分重视消防、安全生产及施工事项，对参展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为消防设施使用方法、宣讲场地管理须知及逃生自救疏散方法等消防、安全技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开展“年货博览会”、“家居博览会”服务业务过程中从未发生消防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相关事故，也未因此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公司租赁场地时，与场地提供方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活动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职责由场地提供方负责。《场地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规定：“欧亚卖场负责办理公司举办展会所需的政府部门备案、审批手续（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公安、治安等审批”等事项。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制定了《欧亚卖场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规定》、《装修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实施。长春欧亚卖场于2002年6月3日取得了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消防处出具的长公消验字【2002】第0506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欧亚卖场二期建筑工程（即公司年博会、家博会举办场所）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2017年10月11日，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在公司开展“年货博览会”、“家居博览会”服务业务期间，公司遵守欧亚卖场安全施工管理方面和消防方面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未因公司开展上述服务行为，受到安监部门、消防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互联网广告业务	952,629.23	37.30%	8,155,607.37	74.48%	6,716,340.97	63.88%
	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	1,301,362.35	50.95%	1,501,654.64	13.71%	2,547,045.59	24.23%
其他业务收入		300,300.30	11.75%	1,293,077.11	11.81%	1,249,921.30	11.89%
合计		<b>2,554,291.88</b>	<b>100.00%</b>	<b>10,950,339.12</b>	<b>100.00%</b>	<b>10,513,307.86</b>	<b>100.00%</b>

报告期内，互联网广告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年、2016两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60%以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70%以上。其中，2016年互联网广告业务较2015年增长17.65%，主要系2016年公司网站运营平台被评为“城市网站传播力十强”第三名，随着公司网站运营平台影响度的提升，客户加强业务合作，广告业务收入增幅较快所致。公司地处东北地区，受气候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主要客户广告策划、宣传活动通常在每年夏秋两季展开，因此2017年1-4月广告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低，预计2017年全年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仍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以吉和网为运营平台，向客户提供优质广告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网络广告、营销活动策划等多种互动营销模式。公司将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构建新的互联网广告生态。

公司广告业务以“互联网+广告”为核心，实现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整合服务。公司推动互联网广告业与商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等重点领域的深度融合，助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品牌树立，实现互动互利发展，服务供给侧改革。公司通过互联网广告与其他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推进广告业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融合，构建新型互联网广告产业生态圈。

吉和网持续完善旗下各媒体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投放广告,为客户提供多平台、立体化、定制化的综合广告服务。根据网络用户的浏览习惯和**商业网站**的自身特点,公司不断创新广告发布形式,可以通过文字链接、图片链接、flash 等多种方式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吉林省内	2,554,291.88	100.00%	10,950,339.12	100.00%	10,513,307.86	100.00%
吉林省外			-	-	-	-
<b>合计</b>	<b>2,554,291.88</b>	<b>100.00%</b>	<b>10,950,339.12</b>	<b>100.00%</b>	<b>10,513,307.8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来自吉林省。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精耕长春市场。公司吉和网(365jilin.com)立足于长春本地,服务于长春市民,是长春市乃至吉林省最具影响力、权威性和公信度的网络媒体之一。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服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和各大企事业单位,例如欧亚集团、苏宁电器、卓展购物中心、恒大地产、中海地产等。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b>2017年1-4月</b>		
吉林省信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8,338.66	23.82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300,300.30	11.76
吉林省腾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8,679.25	7.39
赵晓东	110,188.68	4.31
赵雪东	70,754.72	2.77

合计	1,278,261.61	50.05
<b>2016年</b>		
吉林省策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06,603.69	25.63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1,794,103.75	16.38
吉林省詹姆士贞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26,415.06	11.20
长春东洲广告有限公司	1,154,365.06	10.54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842,626.66	7.69
合计	7,824,114.22	71.45
<b>2015年</b>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1,767,653.17	16.81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1,603,773.54	15.25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1,249,921.30	11.89
吉林省和记传媒有限公司	326,226.41	3.1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益民商厦	214,760.15	2.04
合计	5,162,334.57	49.10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30%，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44.04%、71.45%、49.10%，客户相对集中的原因是公司逐步发展大客户战略，将吉林本地大型企事业单位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合作伙伴，与之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促进公司收入稳步提升。

由于公司地处东北地区，受气候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主要客户广告策划、宣传活动通常在每年夏秋两季展开，因此2017年1-4月广告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中营销策划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高。营销策划服务收入来源于年博会收入，而年博会客户相对分散，包括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等，故2017年1-4月前五大客户存在个人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属于公司2015年、2017年1-4月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为其开发专用频道、开发网上移动营业厅+手机版、开发《长

春资讯》新闻移动终端 APP 应用，并为其提供软、硬件维护、安全防护、综合办公系统设计研发等服务。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服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业务，公司报告期内成本较低，较少进行采购活动。公司报告期内所采购内容主要是会展及活动赛事涉及的保洁、装修、安防服务等。公司经营中涉及的采购项目皆为市场化的产品服务，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采购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亦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标的金额在7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4月	
1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合同	东亚数字报、东亚经贸新闻移动营业厅、长春咨询等	2014.01.01-2015.12.31	2,000,000.00	943,396.20	-	-	履行完毕
2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	新媒体网络广告开发、设计、制作和发布等	2015.01.01-2015.12.31	1,873,712.39	1,767,653.17	-	-	履行完毕
3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合同	软、硬件维护，安全防护，综合办公系统设计研发等	2015.01.01-2015.12.31	700,000.00	660,377.34	-	-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和记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	新媒体广告代理商承揽广告	2015.01.01-2015.12.31	345,800.00	326,226.41	-	-	履行完毕

5	吉林省策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新媒体广告代理商承揽广告	2016.01.01-2016.12.31	2,975,000.00	-	2,806,603.69	-	履行完毕
6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	新媒体网络广告开发、设计、制作和发布等	2016.01.01-2016.12.31	1,901,750.01	-	1,794,103.75	-	履行完毕
7	吉林省詹姆士贞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	网络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等	2016.01.01-2016.12.31	1,300,000.00	-	1,226,415.06	-	履行完毕
8	长春东洲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	新媒体广告代理商承揽广告	2016.01.01-2016.12.31	1,223,627.00	-	1,154,365.06	-	履行完毕
9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销售代理、营销顾问及媒体发布等	2013.9.25至项目结束	-	1,249,921.30	842,626.66	-	履行完毕

注：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统计口径一致，本表内“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确认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 2、房屋买卖合同

序号	出卖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交付期限	规划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吉林大众置业有限公司	830.19	12,145.14	10,082,774.00	2014.07.31	办公	履行完毕
2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27.77	11,571.00	1,478,427.00	2016.07.20	办公	履行完毕
3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19.14	10,962.00	1,306,013.00	2016.07.20	办公	履行完毕
4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19.14	10,962.00	1,306,013.00	2016.07.20	办公	履行完毕
5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27.77	11,571.00	1,478,427.00	2016.07.20	办公	履行完毕
6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34.85	11,136.00	1,501,690.00	2016.07.21	办公	履行完毕
7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34.85	11,136.00	1,501,690.00	2016.07.21	办公	履行完毕

8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27.77	11,745.00	1,500,659.00	2016.07.22	办公	履行完毕
9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19.14	11,397.00	1,357,839.00	2016.07.22	办公	履行完毕
10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19.14	11,397.00	1,357,839.00	2016.07.22	办公	履行完毕
11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27.77	11,571.00	1,478,427.00	2016.07.22	办公	履行完毕
12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34.85	10,527.00	1,419,566.00	2016.07.22	办公	履行完毕
13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34.85	10,527.00	1,419,566.00	2016.07.22	办公	履行完毕

###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标的金额在10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欧亚城·御龙湾营销活动执行框架协议	长春市玺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营销活动执行工作	2015.01.01-2016.12.31	354,175.00	履行完毕
2	欧亚城御龙湾宣传单页发放框架协议	长春市嘉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单派发工作	2015.01.01-2016.12.31	193,000.00	履行完毕
3	广告合同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东亚经贸新闻》一版)	2016.01.01-2016.12.31	200,000.00	履行完毕
4	场地租赁协议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吉林年博会”展场	2017.01.10-2017.01.25	564,968.00	履行完毕

###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14.11.26	2,000,000.00	2014.11.26-2016.11.25	浮动利率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保证	履行完毕

## 5、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被担保债权的借款期限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长春昇尧网络有限公司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2014.11.26-2016.11.25	交通银行贷款	保证	履行完毕

## 6、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2016.6.30	1,000,000.00	2016.07.01-2017.06.30	办公	已履行
2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2017.7.1	1,000,000.00	2017.07.01-2018.06.30	办公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 互联网广告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运营吉和网，为客户提供免费新闻资讯服务，形成了良好知名度及流量积聚效应。公司通过在网站页面设置广告位，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公司广告服务客户涉及多领域，主要涵盖通信、房产、旅游、汽车、商业等行业。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三大运营商以及各知名企业。

### (二) 综合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吉和网互联网平台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依托在新媒体节目源、互联网技术、文化宣传等领域的独特优势，为客户提供网站建设与维护、政务应用平台开发、IT一站式运维服务等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和营销策划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为长春市各级政府、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等。网站建设与维护服务由网络技术部、智慧政务部、大数据部共同负责。公司通过了解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市场行情、工程量等因素评估核定服务成本，拟订价格，与客户商谈、竞价来获取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业务合同包含网站建设、运维服务、宣传推广等。智慧政务部主要负责销售、客户沟通、合同落实、客户维护环节。网络技术部和大数据部主要负责提供技术研发、支撑、维护。

### (三) 综合服务-策划营销服务业务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销策划领域取得较为稳定的收入。公司利用宣传策划经验，借助所积累的大量消费数据分析挖掘，配合公司在自有媒体刊登的广告，使得公司在策划营销行业，特别是大型展会宣传、运营细分领域拥有独特的优势。公司与欧亚集团合作，顺利举办多届“家居博览会”、“年货博览会”等多个大型展会项目。

公司策划营销业务在长春区域市场具有较强优势，公司客户大多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这些单位在营销策划的投入强度和持续性方面比较突出，有助于公司获得长期的订单，此外这些客户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账款回收较有保障。通过上述策划营销服务，公司又可以进一步积累、巩固一批大型企事业单位作为公司的广告客户。公司线上+线下双渠道宣传推广模式，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报告期内，营销策划服务收入来源于年博会收入。由于年博会参展商户包括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等，因此营销策划服务业务存在与自然人客户交易的情形。在年博会举行前，公司与所有参展商户签订《参展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同时全部通过 POS 机收取协议约定的展位服务费及保证金，并向参展商户开具收款收据，待年博会举行完毕后 3 个月归还保证金。营销策划服务业务收款全部通过 POS 机实现，因此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年博会自然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按客户	不含税收入金额（元）					
	2017年1-4月	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	1,282,452.83	56.90	986,792.45	10.22	634,905.66	6.85

主营业务收入	2,253,991.58	100.00	9,657,262.01	100.00	9,263,386.56	100.00
--------	--------------	--------	--------------	--------	--------------	--------

#### （四）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购各环节主要包括下述内容：各事业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采购标的，填写申请单，由各事业部负责人及财务经理负责审批，公司采购环节采取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确定采购商，并签署采购协议。公司经理根据对供应商的相关调查资料，确定具体供应商，需求部门草拟采购合同，提交经理审核并签署，财务经理在系统中批准付款凭证，出纳员根据复核无误后批准的付款凭证办理付款。

#### （五）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分为两种，分别为自营模式和代理模式。自营模式主要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直接参与客户开发并签署业务合同，后期由公司负责广告和维护客户，最后由公司审核相关广告并发布。代理模式是指公司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广告代理公司负责开发及维护客户关系，由公司发布及审核相关广告。

对于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主要采取自营销售模式。公司智慧政务部密切关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的信息化及营销策划方面的需求，在此基础之上与客户进一步沟通，通过谈判竞价的方式进行销售。

#### （六）盈利模式

##### 1、互联网广告宣传盈利模式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依托于吉和网和新媒体平台，通过向客户提供广告宣传服务进而获得收入。公司凭借优质的新闻资讯服务和丰富的新媒体产品，在长春市乃至吉林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知名度，不仅吸引部分商家主动采购广告推广服务，也进一步增加了广告数量、提升了广告宣传效果。

##### 2、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盈利模式

对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主要采取政务新媒体代运营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要求，按照开发平台类型及大小、平台技术维护难易程度、信息更新频率等指标确定相应服务价格，从而实现盈利。

对于线下营销策划业务，公司利用自身营销渠道优势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对活动方案设计、策划、宣传推广各环节展开全方位、流水式服务。对于年博会、家博会等大型展会活动，公司通过海报设计、会场布置、摊位租赁等环节获得盈利。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公司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子项 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 信息技术子项 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作为综合信息服务运营商，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监管机构为中国互联网协会。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之一为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新办负责制定对外新闻事业的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新闻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协调互联网新闻报道工作等。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新办主管全国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等。

工信部负责制定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行业服务内容。工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 2、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

互联网服务业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受国家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支持，这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目前涉及互联网服务业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07-27	着力构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比较优势。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05-19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
《“十三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3-17	牢牢把握信息技术变革趋势，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2015-10-29	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务院	2015-8-31	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7-1	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

见》			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
《关于设立新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2-30	改善我国互联网络性能，推动互联网产业向中西部聚集。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9-26	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3-19	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服务业，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	2016-2-4	规范网络出版服务秩序，促进网络出版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5-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完整、准确，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
《互联网广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工商总局	2015-7-2	明确了互联网广告、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的概念及其职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1-2-17	加强对互联网文化的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 年国新办、信息产业部令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新闻办公室、工信部	2005-9-25	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必须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或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5-2-8	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及备案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健康发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	国务院	2000-9-25	主要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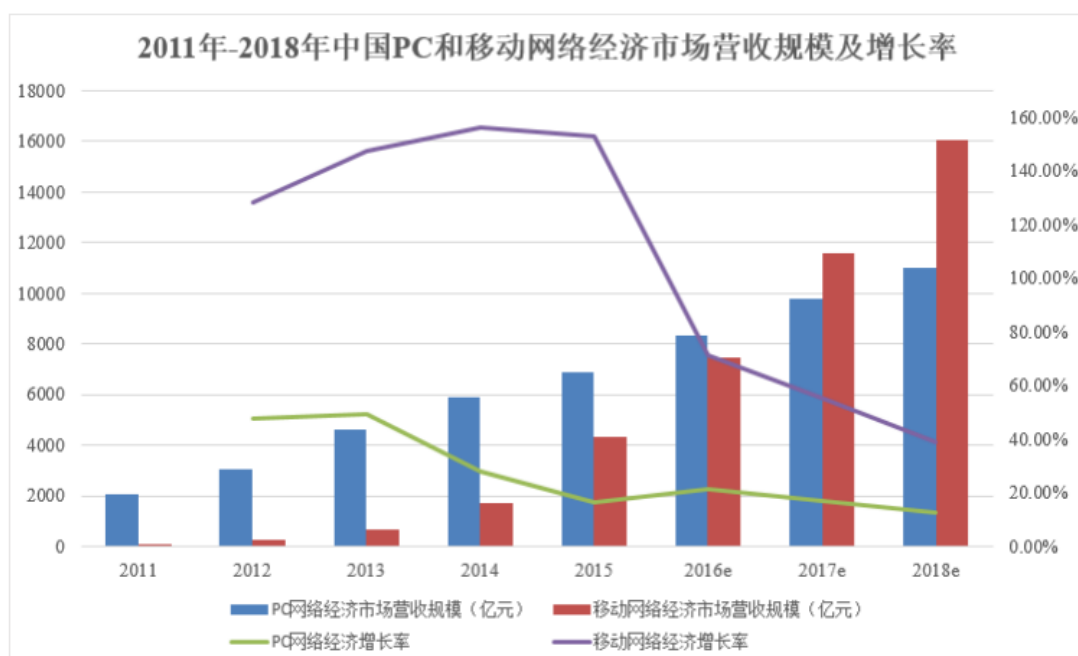
### 3、行业基本情况

互联网是人类历史上信息处理最高效、成本最低的基础设施，原生的开放、透明、平等特性，使数据在工业社会被抑制的能量喷发出来，转化为巨大的生产力，塑造了社会财富的新景观。互联网产业凭借其可塑性、便捷性、创新性、和

无国界性的优势，已经成为信息服务产业中具备“产业拉动、行业推动、生活互动”三重角色的综合型现代产业。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公司以吉和网为依托，为用户转载新闻资讯等综合信息，并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宣传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内营运模式相似的公司，主要通过免费的新闻转载信息服务及论坛、博客等互动服务吸引客户形成网络流量，并通过互联网广告宣传业务实现盈利。另外，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以及手机网络平台的普及，行业内大多数公司已经开始着眼于打造移动互联网全媒体矩阵，比如推出手机客户端、微信平台、微博以及其他移动多媒体平台。这既增加行业的赢利点，同时也给行业内公司带来了更多的挑战。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促进互联网的发展与应用。随着互联网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我国互联网经济已居于全球领先地位。根据艾瑞咨询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网络经济营收规模首次突破 1.10 万亿，达到 11218.70 亿元。2015 年网络经济营收规模同比增长 47.30%，占 GDP 比重从 2011 年的 0.50% 提高到 1.70%。其中，2015 年网络广告营收规模超 2,000.00 亿元，在网络经济中占比达到 18.70%。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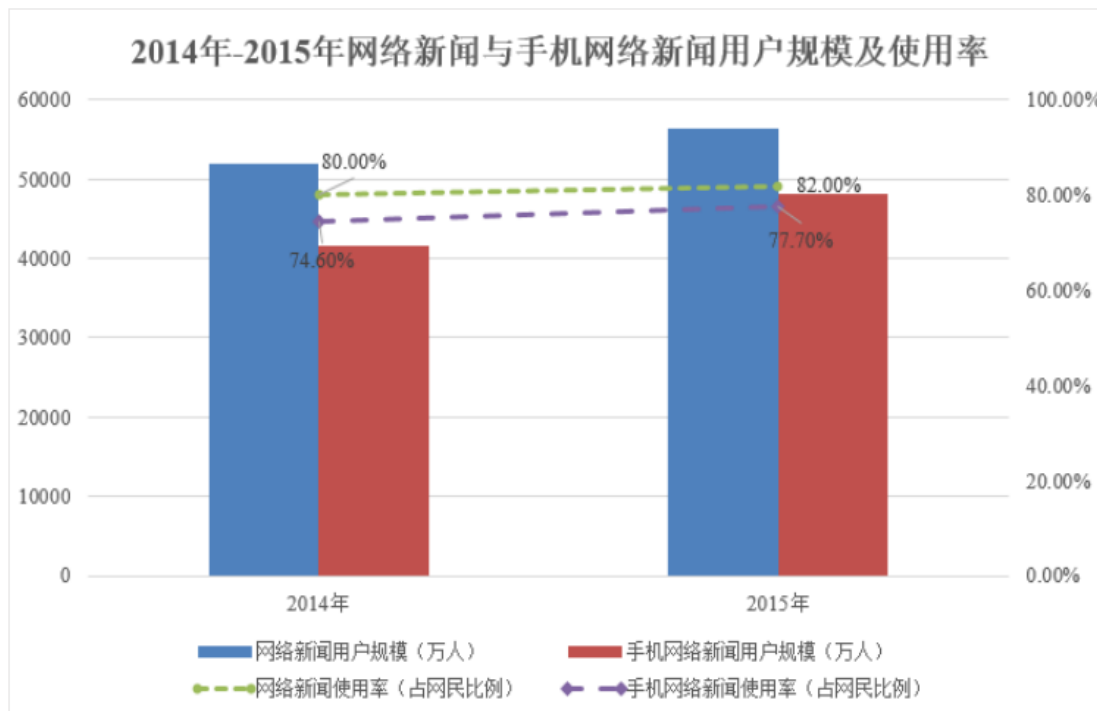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是互联网领域中发展最早且最为成熟的传统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已逐渐成长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先导性产业，各地政府将其作为优化产业结构和实现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平稳运转也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近年来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行业增长率远远高于经济平均增长率，一批优秀的互联网企业不断成长壮大。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伴随着中国互联网技术发展而崛起的新浪、网易、搜狐以及腾讯四大商业网站，它们的发展与转型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趋势。这些企业为推动经济发展、创新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繁荣网络文化、提高国家竞争力等方面都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尤其在促创新、调结构、助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 1) 品牌建设卓有成效，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的产业之一，在经历了充分的市场竞争，诸多优质企业的品牌优势逐渐形成。这些企业多是所属领域内消费者耳熟能详的企业，更是领域内极具品牌影响力的企业。此外，以上述企业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在中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也日益提高，已成长起百度、腾讯、网易、新浪、等多家世界级的互联网企业，形成了颇具国际影响力的互联网企业海外上市集群。此外，我国拥有千亿元级的互联网市场规模，这对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的整体国际竞争力提升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 2) 网络新闻服务业逐渐成熟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网络新闻用户规模为 5.64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 4546 万，增长率为 8.80%。网民中的使用率为 82.00%，比 2014 年底增长了 2 个百分点。其中，手机网络新闻用户规模为 4.82 亿，与 2014 年底相比增长了 6626 万，增长率为 16.00%，网民使用率为 77.70%，相比 2014 年底增长 3.10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作为信息类基础应用，网络新闻的使用率仅次于即时通信，排在第二位，并且已经成为即时通信和搜索引擎之外的第三大互联网应用。随着市场的不断成熟，激烈的用户争夺和用户留存压力将促使网络新闻更加重视内容质量和个性化精准推荐。网络新闻资讯市场将朝着“资深编辑”与“智能算法”相互融合的方向发展，通过智能技术实现精准个性化推荐，使得满足用户差异化新闻资讯需求成为可能。在此基础上，网络新闻尤其是新闻客户端会衍生出更丰富的商业模式，如精准广告、O2O 服务的入口等，行业的发展前景向好。

### 3)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蓬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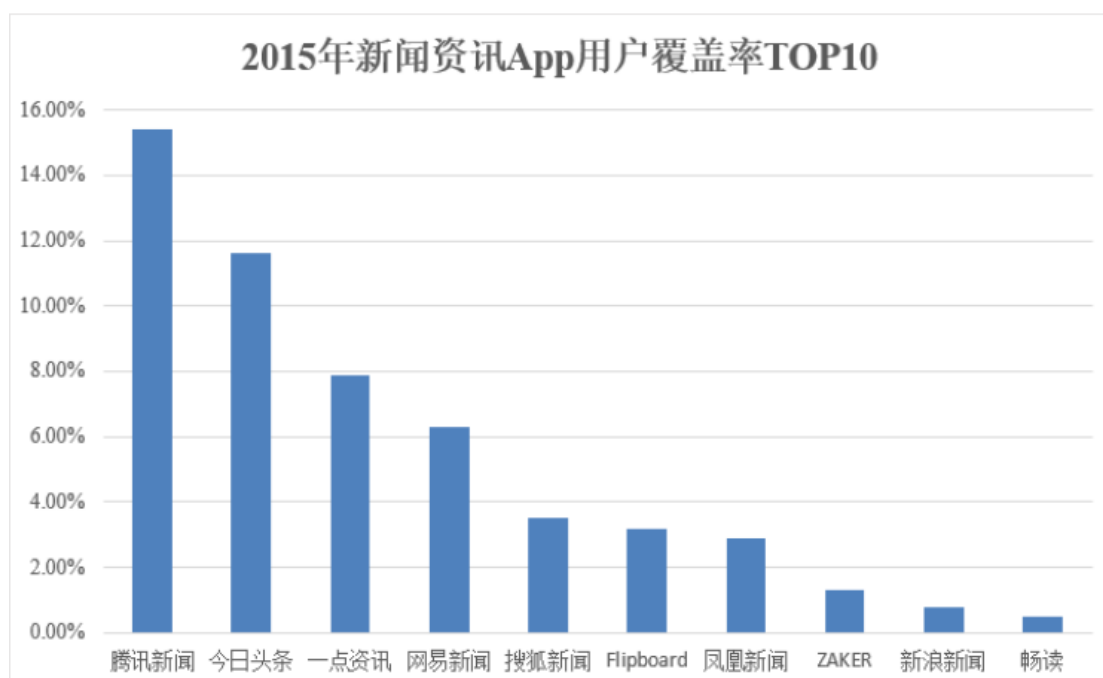
中国拥有全亚洲最大的互联网广告市场，在世界范围内仅次于美国，位居全球第二。与传统广告相比，互联网广告具有传播对象广、传播途径多、表现形式丰富、信息量大、互动性强的特征。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在 IT 技术进步及国家政策支持与引导下，市场规模一直保持高速增长趋势。目前来看，我国互联网广告仍然以旗帜广告、弹出广告等强迫式广告为主，但随着中国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互联网的互动特质将在网络广告中得到充分利用。互联网广告的根本特性之一就在于交互性，其核心优势是“双向互动”。互动不仅是互联网的强项，而且可以吸



引受众亲身投入其中，加深对广告产品或服务的全面了解，加强对广告品牌的熟悉度和忠诚度。

#### 4) 传统门户网站转型迫在眉睫

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中的传统行业，门户网站的主导地位近年来不断受到挑战和冲击。冲击首先来自垂直性专业门户网站，该类型新闻资讯网站的深耕细作蚕食了原本属于新闻门户网站的广告收入，尤其是汽车、房产、旅游等广告投放量较大的领域影响最为严重。其次，2015年移动互联网市场爆发式的成长，让传统门户网站的转型变得迫在眉睫。腾讯、网易开始转型的时间较早，根据第三方数据机构 TalkingData 的数据显示，2015年腾讯新闻 App、网易新闻 App 用户覆盖率分别达到了 15.4% 和 6.3%。



数据来源：TalkingData 《2015年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报告》

从移动新闻资讯行业各细分领域的覆盖率来看，综合信息类最高且发展最为成熟，但也是竞争最激烈的领域。传统门户网站在新一轮的移动媒介融合转型中，应当利用其媒体资源广泛的的优势，通过呈现信息量大、覆盖面广的文字、图片、视频资讯等内容，牢牢抓住用户的眼球。此外，网站可以通过允许用户定制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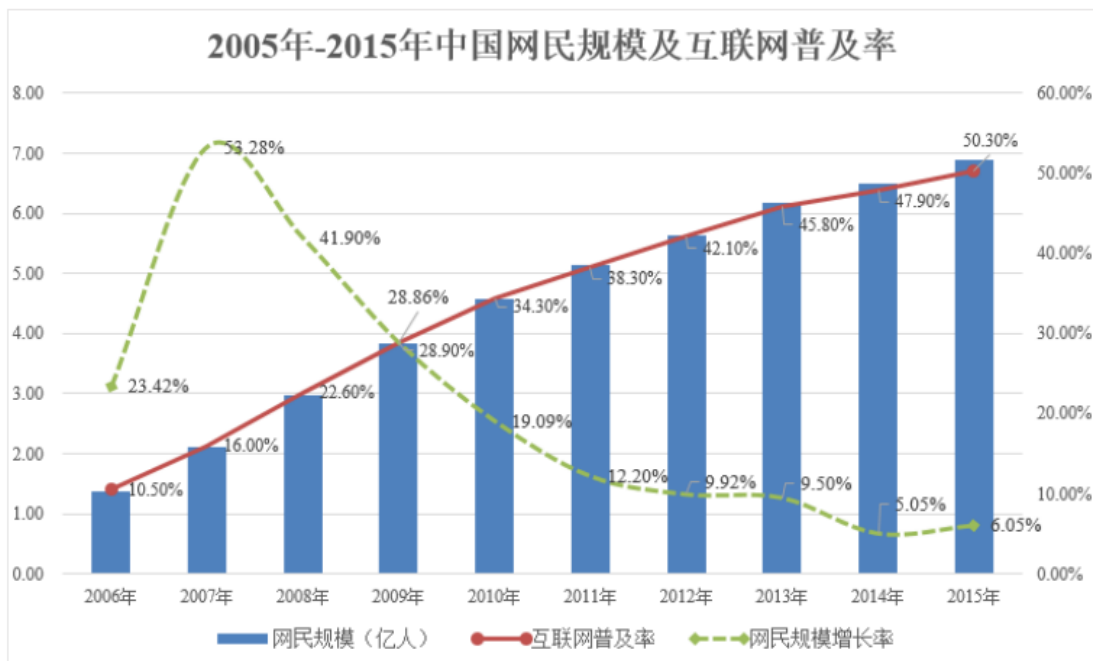
的城市新闻（如网易新闻客户端）、提供不同层次需求的刊物订阅服务（如搜狐新闻客户端）等方式，全面布局移动端新闻资讯领域。

## （二）市场规模

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早期阶段，网络新闻资讯运营商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用户提供免费新闻以形成网站流量，进而获得互联网广告业务。随着近年来各项网络技术和移动智能终端的迅速发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获取方式已不仅仅局限于 PC 端。通过微博、微信等方式，用户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新闻资讯。同时，传统的门户网站也在不断拓展业务领域，从新闻信息转载提供者的角色向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运营商的角色转变。目前，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属于快速成长期。随着我国技术水平和智能设备普及率的提高，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市场需求有望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对于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运营商来说，信息传播渠道的多样化以及互联网广告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激活，有助于企业打开新的成长空间。

### （1）互联网广告用户基础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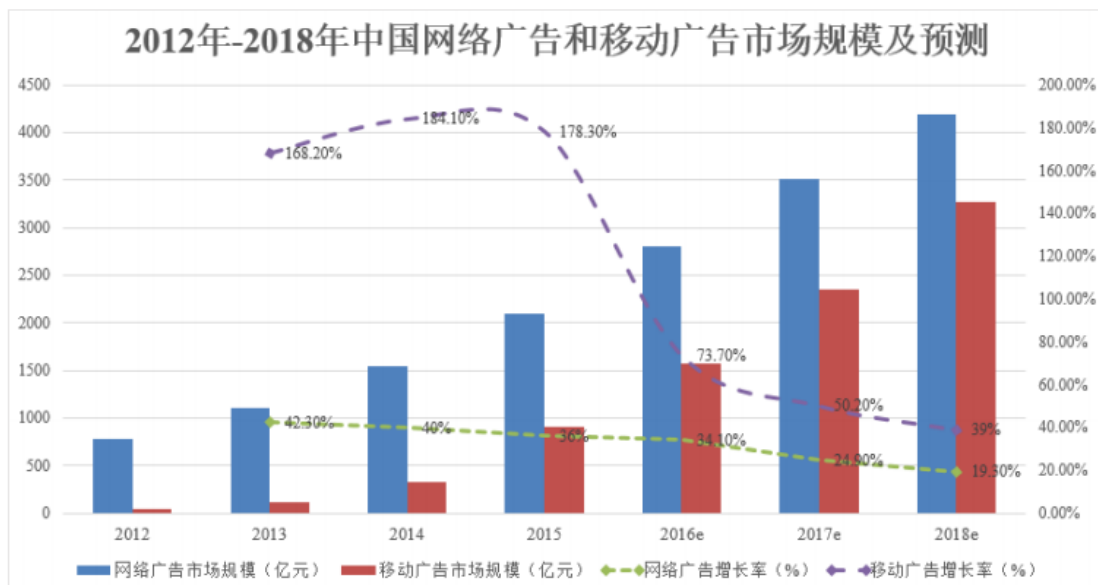
互联网广告的客户基础为各类互联网用户，包括传统 PC 端互联网用户及移动端互联网用户。随着我国电信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普及，互联网用户的数量在近几年得到了飞速发展，2015 年我国互联网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网络大国”。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6.88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0.3%，分别超过全球平均水平、亚洲平均水平 3.9 和 10.1 个百分点。其中，2015 年新增网民 3951 万人，增长率为 6.1%，较 2014 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网民规模增速有所提升。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统计调查

(2) 互联网广告发展空间有望继续拓展

从 2011 年开始，部分企业开始大幅度削减在报纸、杂志和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广告投放，转而增加了费用相对较低、投放更为精准的互联网广告的投入。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 36.0%；2015 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901.3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78.3%。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相比于传统的报纸、电视等传播媒体，互联网广告在覆盖范围和传播速度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是现代化营销手段的有效方式之一。因此，互联网广告的规模也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而变得越来越大。从当前情况看，广告收入仍是绝大部分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的主要收入，并且在收入中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因此，网络广告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不断增长，将确保互联网企业获得稳定和持续的收入来源。这一方面能使互联网企业维持正常的经营，逐步改变国内互联网行业“烧钱”的现状，使整个行业得以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互联网企业通过广告费用盈利后，还能够进一步投入研发，推出新产品和服务，使得企业和行业保持长久的创新活力。目前我国宽带渗透率和数字频道广告支出整体比例相对较低，相信随着网络广告需求潜力的进一步释放，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运营商有望继续拓宽盈利空间。

### （三）风险特征

#### 1、行业壁垒

##### 1) 行业准入壁垒和经营资质门槛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国新办、工信部颁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其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单位分为三类，前两类必须经过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第三类应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此外，该规定从制度、场所、设备、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和资金等方面，对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单位提出了较高要求。

##### 2) 品牌推广壁垒

对于互联网媒体，品牌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衡量网络媒体品牌价值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能力、公信力、点击量、覆盖率等。首先，互联网媒体需要不断创新以紧跟时代的步伐；其次，公信力是网络媒体赖以生存的核心

价值之一，点击量和公信力体现了用户对媒体的认可度和信任度；最后，覆盖率反映了网络媒体的传播能力和渠道拓展能力。这些因素相互影响，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互联网媒体的市场影响力与媒体价值。

### 3) 用户资源与客户黏性壁垒

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运营商一般在积累较大规模的用户群之后，才能提升其所运营的网络媒体价值和渠道价值，最终获得收益和回报。从客户角度看，由于客户对服务的质量和稳定性高度重视，往往会和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足够的认可并改变其使用习惯。因此，用户和客户的黏性以及忠诚度对市场进入者形成了进入壁垒。

##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近 20 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为我国互联网行业创造了有利的成长环境，也为国内互联网普及和互联网相关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利的保障。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9%，城镇新增就业 1312 万人。其中居民收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了 7.4%，继续跑赢 GDP。这为互联网用户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从而进一步刺激了网络经济规模的扩大。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发布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6.88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50.3%，半数中国人已接入互联网。同时，移动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互联网+”行动计划不断助力企业发展，网络对于整体社会的影响已进入到新的阶段。

###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15 年使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

近十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来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转型。伴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和生活习惯变化，互联网信息以及文化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势头将

会更加强劲。尤其是在国家高度重视振兴文化产业的背景下，互联网传媒行业有望获得更广阔的成长空间。

### （2）大数据、云计算产业迅猛发展

大数据除了作为必要成分驱动业务外(如金融交易数据、电子商务交易数据)，大数据产品的开发(通过数据用途的扩展创造新价值，如精准网络广告)更是为攫取数据价值开辟了新源泉。经济、社会领域海量数据的积累与交换、分析与运用，极大地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提供了超乎寻常的创新力量。基于这种背景之下，2015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各级政府部门对云计算、物联网、宽带和下一代网络给予了高度重视，各地区云计算园区的大规模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区域大数据中心市场的发展。大数据技术以及市场规模的迅速提升，为互联网媒体和大数据分析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 （3）媒介技术迭代加速

互联网技术的更迭换代是中国传媒产业蓬勃发展的助推器。在传统媒体时代，技术的迭代周期可能是几十年甚至更长；但在网络媒体时代，技术的迭代周期已经被压缩至10年左右，未来还有继续缩短的趋势。《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6)》显示，2015年互联网媒体的市场占比由2014年的47.2%上升到51.8%。根据第三方移动数据服务平台TalkingData发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12月，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达到12.8亿，其中新闻资讯行业用户规模约为9亿，在移动端渗透率达到70.3%。媒介技术的快速更迭必然会带来媒介样态的变革与创新，尤其是智能硬件、植入式设备、人工智能、VR等新技术在2015年已经初露端倪，它们或许将为未来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开启全新的媒介图景。

### （4）数据分析咨询服务需求上升

伴随着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日趋成熟，以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基于网络媒体的信息传播已经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结合在一起。网络虚拟世界打破了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大量的新思想、新理念在这里生根发芽，互联网俨然已成为思想文化和市场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

论的放大器。尤其是大数据产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了社会服务资源调配效率和整体服务水平。因此，各级政府部门和众多企事业单位希望在海量的互联网信息中能够快速精准地获得有效信息，并获取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网络行政”便是这种趋势下的优秀产物，心通桥更是其中的杰出代表。网络的互动性、公开性和便利性特征，使得“网络行政”更加透明、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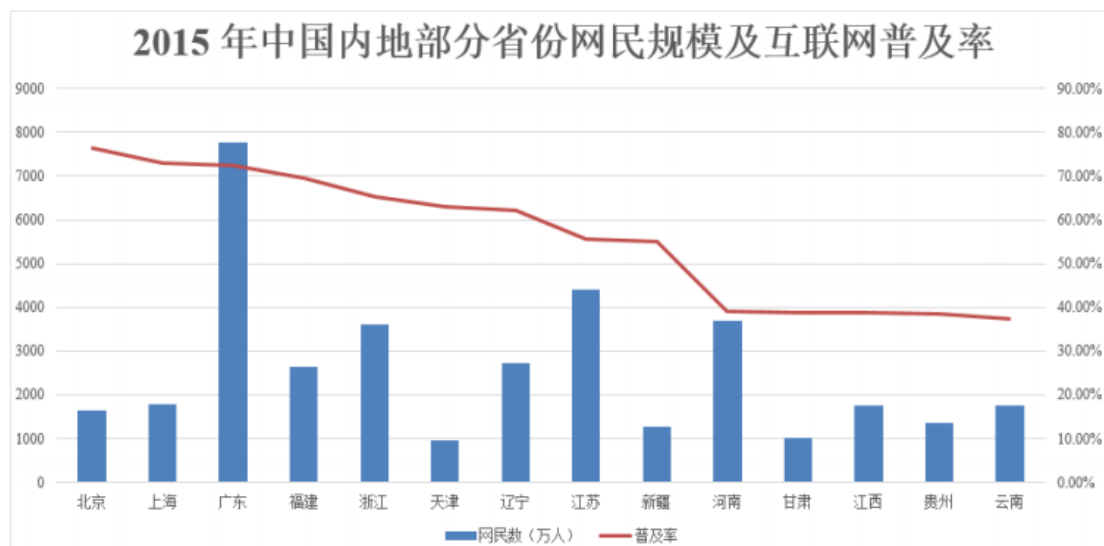
#### （5）社会接受程度显著提高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互联网行业开始步入发展的快车道，互联网已经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在传统媒体时代，由于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传统媒体在新闻传播中占据着主导性地位，用户的选择空间有限，使得媒体和受众的地位处于不平等状态。而网络媒体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这种模式，网络新闻的综合性和可选性使用户能按照自己的思维和意志进行信息浏览。借助于网络的力量，国内外重大事件能迅速传播并形成网上舆论，国内外大中小品牌及产品能在短时间内成为聚焦中心，通过网络来表达观点、传播思想、发现需求已成为当代的潮流。综合来看，网络媒体具有传播范围广、速度快、无时间地域限制、无时间版面约束、内容详尽、多媒体传送、形象生动、双向交流、反馈迅速等特点。对于企业客户而言，互联网营销有利于企业提高营销信息传播效率、增强营销信息传播效果，同时能够有效降低企业营销信息的传播成本。互联网的高性价比和精确营销优势已获得业内的普遍认可，广告业务也呈现出从传统媒体向互联网持续转移的趋势。

### 3、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及主要风险

#### （1）互联网发展水平区域差异显著

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历程中，其快速成长依赖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的提升。由于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互联网普及率参差不齐，数字鸿沟现象依然存在。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其中2015年中国内地分省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的数据显示，只有北京、上海以及广东省三个地区互联网普及率高于70%，全国有17个省、市、自治区的互联网普及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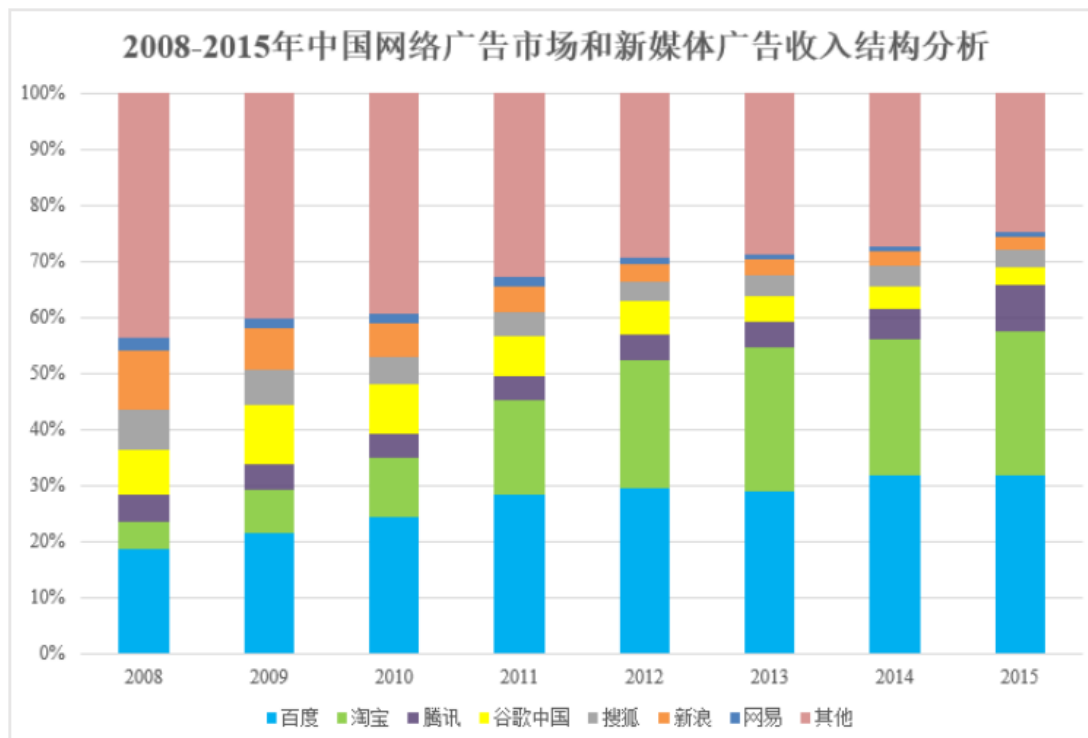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这说明我国互联网行业存在显著的地区性差异，东部沿海地区互联网普及率明显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投入受限、信息技术人才储备不足，且居民往往对互联网接入费用的敏感度较高，对互联网媒体的接受程度较低。因此，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互联网普及率以及互联网媒体覆盖率并不现实，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仍需要进一步开拓三四线城市市场。

## (2) 网络广告市场进一步向互联网巨头集中

2015 年，网络广告市场集中度继续向互联网巨头转移。互联网巨头企业 BAT 携资本优势在新兴媒体和传统媒体领域大肆扩张、争夺优质资源，媒介融合的趋势也正在发生逆转。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相关数据，2015 年 BAT 三家网络广告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65.7%。其中，百度广告收入占整体互联网广告市场收入比重为 31.7%，份额较去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淘宝广告收入所占比重较去年略有增加，占比为 25.7%。腾讯广告收入占比较去年明显上升，同比增长了近 3 个百分点；谷歌中国、新浪和网易所占比重继续下降。近年来 BAT 都在积极进行各自商业生态布局，这或许造成网络广告市场的“马太效应”将继续加深。随着广告资源持续向互联网巨头集中，地方性互联网媒体平台的发展空间将会受到进一步压缩。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 (3) 经济下行影响广告投放量

外部经济环境的波动无疑会对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产生影响。从中国经济长期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大趋势来看，网络信息服务业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保持总量稳定增长是必然的。但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在经济环境影响下的内部调整也是不可避免的。2016年是中国经济全面进入“新常态”的关键时期，一方面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依然较大，GDP增速从2014年的7.3%下降到2015年的6.9%，各机构普遍预测2016年GDP增速可能还有继续下行的风险。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导致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使得企业在广告投放上变得更加慎重。

###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当前国内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格局不断调整。早先门户网站PC端流量的竞争，逐渐转向粉丝经营、移动端流量争夺。随着当前互联网行业商业模式持续拓展，产品种类不断创新，市场监管秩序逐渐完

善，客户需求逐步提升，不论是国内知名门户网站还是吉林省本地网站，只有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自身实力的企业才能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目前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国内知名门户网站主要有：新浪、搜狐、网易、腾讯，此四大门户网站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内主要门户网站	主要业务内容
1	新浪 www.sina.com.cn	网络新闻及内容服务、移动增值服务、Web2.0 服务及游戏、搜索及企业服务以及网上购物服务
2	搜狐 www.sohu.com	青年社区、网络游戏信息和社区、房地产、手机 WAP、搜索引擎和地图服务
3	网易 www.163.com	电子商务及 IT 产业的持续发展，目前主要提供网络游戏、电子邮件、新闻、博客、搜索引擎、论坛、虚拟社区等服务
4	腾讯 www.qq.com	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通过即时通信 QQ、腾讯网、腾讯游戏、QQ 空间、无线门户、搜搜、拍拍、财付通等网络平台，打造中国最大的网络社区，满足互联网用户沟通、资讯、娱乐和电子商务等方面的需求

从全国性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公司与新浪、搜狐、网易、腾讯四大门户网站在吉林市场直接构成竞争关系，公司在与该类大型门户网站的竞争中处于明显劣势，但从区域性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吉和网网站在吉林建立多年，是吉林地区较早建立的地方门户网站，无论从客户访问量还是网站影响力，其他本地信息服务类网站均难以与吉和网抗衡。吉和网是吉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家庭生活消费交流社区和网络服务品牌，为数千万吉林人民提供生活信息、消费指导、电子商务等实用服务。

地方门户网站因其扎根背靠地方风俗、文化，在内容和功能上对特定区域目标人群更具实时性、实用性、互动性和娱乐性。地方网站用户不仅是信息的接受者，同时也是信息的发布者、传播者和验证者，地方网站与地方网络用户的相互影响可能会造就一个较独立的市场环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促进城市信息交流，提高社会效率为己任；同时也为企业精准目标用户的互动营销、活动策划、大数据应用以及电商转化，影响

并改变着区域市民的生活消费方式。随着行业商业模式逐渐由传统广告转向效果营销、数据营销的发展趋势，公司定位也从单一网络媒体向综合服务平台转变。吉和网平台通过对接企业客户和消费者，为企业客户提供本地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优质的客户群体及行业经验

公司依托于庞大、活跃的网上社区互动平台和专业、全面的移动终端服务，公司逐步开拓并形成了以房产、汽车、家装、旅游等领域优质客户为主的客户群体，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 （2）专业化核心人才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团结稳定、善于创新的互联网广告服务团队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人员。公司主要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趋势具有较强的判断能力，具有清晰的理念和创新思路。

### （3）内容本土化

吉和网本地化内容建设涵盖了吉林省全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社交互动、活动开展等方面，并在该等领域进行了深入、精细地拓展。公司将立足本土化，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切合本土资源及内容，进一步扩大本地影响力。

### （4）市场口碑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长春及吉林省相关行业领域中享有盛誉，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荣誉：

2015年6月，公司获得了由吉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吉林新闻奖评选委员会共同评选的第二十四届吉林新闻奖网络类三等奖。

2015年7月，公司获得了由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吉林省广告协会共同评选的“我们的价值观”2014年公益广告大赛突出贡献单位称号。

2015年12月，公司获得了由中共吉林省委网信办、吉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共同评选的2015年度全省网络评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016年8月，公司获得了由网络传播杂志社评选的2015-2016年度城市网络传播力十强称号。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但是公司规模与同行业海内外上市公司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由于公司资金实力、人员齐备性以及区域限制等，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进一步扩大规模。

#### (2) 融资渠道单一

与公司技术实力、商业信誉和市场开拓能力相比，资本实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和留存收益，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 七、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在发展网络媒体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同时，深入挖掘已有广告业务数据，与客户密切合作，逐步涉足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业务，实现“互联网广告+云计算人工智能”双轮驱动。

目前，吉和网日均浏览量达到200万次（ALEXA数据统计），注册核心网友突破92万人。随着吉和网访问量迅速增长，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及企业客户资源，为公司开展信息服务、互联网广告及宣传推广业务和电子商务业务、医疗健康业务奠定了基础。

#### (一) 互联网广告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是针对欧亚集团、卓展购物中心、苏宁电器、亚泰富苑购物中心、中海地产、中信地产、恒大地产集团等地产、消费类客户。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迎合我国经济结构改革的发展方向，将互联网广告业务的重点转向信息通讯，金融服务，生活休闲，娱乐及媒体行业。

公司未来将在取得相关资质前提下，着手研发视频类广告，虽然在 2014 年视频类广告在整个互联网广告中的占比不到 5%，可是由于平板电脑的普及，网络电视的普及，以及整个网络基础设施的提升，公司预计视频类广告在未来几年全球实现 20% 的负荷增长率。视频广告由于传播效果比较好，越来越受到广告主和媒体的亲睐。

移动类设备互联网广告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尽管目前广告投入总额和手机广告所占份额严重不匹配，但是手机流量使用的不断增加表明，投入在社交平台的广告费用在不断增加，同时手机搜索功能也在逐渐完善，这些都意味着未来移动营销将成为趋势。手机已经令广告业整体情况发生了改变：向移动化的转变使得大量访客使用主要的潮流社交网络，同时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广告资金流向这些网络。第二，新手机体验和数字化操控的环境使得远离传统广告模式变得前所未有的方便。公司目前已经推出了官方微信，微信矩阵，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打造移动互联网新媒体矩阵，全媒体传播格局，影响范围辐射全国。

公司通过广告投放可以获得诸多消费者数据，通过这些数据可以分析互联网用户的行为模式，包括消费者如何通过他们的移动终端设备和互联网广告进行互动。公司所获取的精确数据将有助于公司更加精准的进行广告投放，这也符合未来互联网广告投放的趋势。

## （二） 综合服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深耕互联网广告市场多年，积累大量消费者及商家相关数据。同时公司自有网站吉和网、移动终端 app、微信公众号、吉和网官方微博等平台也不断获取终端消费者的偏好信息。面对上述海量数据，公司拟进一步发掘其内在价值，未来发展实现“互联网广告+云计算人工智能”双轮驱动。

### 1、政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业务（政务+人工智能=智慧公务员）

公司将努力为更多的政府政务网站提供建设和媒体业务托管服务，并根据所托管的网站大数据，结合智库和热点问题，经过云计算，提出具有人工智能的决策模型，为政府决策提供辅助参考。

## 2、商业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新商业平台业务（购物+人工智能=智慧导购员）

公司基于网站海量的后台数据和用户，为商家提供线上到线下的新商业导流业务，为用户提供线下到线上的人工智能导购业务；基于互联网用户大数据、商业会员大数据、用户行为大数据，通过人工智能云计算，向会员推送最需要、最适合、最好的个性化各类商品资讯，实现商户发布内容和用户精准连接的消费类社交媒体。目标成为用户做消费决策的内容平台，成为品牌商家营销和培养粉丝的运营平台。

## 3、医疗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健康平台业务（医疗+人工智能=智慧医生）

目前，吉和网预约挂号系统月均浏览量超过 80 万，日均挂号近 3000 人次。公司通过网站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和联结服务于病人的医院、医保、医生、医药全业态求医问药健康管理业务，做病人的人工智能医生。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0年7月5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7年4月1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所审议事项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股东大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决议，应由出席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的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所审议的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于成本、费用开支的管理办法》、《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办法》、《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管理办法》、《关于票据的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

《银行存款管理办法》、《关于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关于财务档案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往来款项对帐的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及《聘用人员管理条例》、《考勤管理条例修订》、《采购管理制度》、《广告发布管理规定》、《吉和网版权与软件开发使用管理办法》、《吉和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广告发布、版权保护、新闻信息服务、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财务部现有4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人员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均，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且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得到清理。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公司发生过6起著作权侵权纠纷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8月，吉林盈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侵害著作权纠纷为由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向吉林盈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和解赔偿金25,000元。

2016年5月，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原告于2016年7月11日向法院撤回了起诉。

2016年6月，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司。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公司支付共计4000元和解款（与2016年5月起诉一起达成和解，4000元为两次和解的合计数），原告于2016年7月21日向法院撤回了起诉。

2016年4月，孙振余以侵害著作权纠纷为由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公司与孙振余达成和解协议，由公司停止使用孙振余的摄影作品，并向其支付7,360.00元经济损失。

2016年9月，周丕海以侵害著作财产权为由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016年11月，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公司支付共计1500元和解款，原告于2017年3月28日向法院撤回了起诉。

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著作权纠纷行为，主要系由于公司职工工作疏忽及对相关政策理解的偏差导致了上述不规范行为的发生。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规范整改：

（1）事前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网信办提供的可转来源进行转载；列出并不断更新“版权禁转名单”，将有版权声明且未授权的、曾有诉讼或版权纠纷的公

司、个人纳入名单；通过设置关键词，将“版权作品”、“严禁转载”及“版权禁转名单”的相关作品，通过技术手段过滤；日常加强人工审发、审核力度，尽量避免转载可能涉嫌侵权的作品；由法律专业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侵权风险防范意识。

(2) 事中措施。一旦发生著作权纠纷，公司立即暂停相关新闻的刊载；由公司法律专业人士，或视情况聘请法律顾问，与被侵权方洽谈，争取在纠纷阶段及时处理，避免诉讼产生。

(3) 事后措施。一旦接到起诉案件，公司立即暂停相关新闻的刊载；及时收集相关资料，由法律顾问及时处理，积极应对，争取与被侵权方和解，让对方撤诉，尽量避免判决；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处罚力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将著作权纠纷与绩效考核挂钩，形成强有力的约束机制。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不可避免会有大量的新闻转载行为发生，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对侵权行为进行了及时妥善处理，力求将该类诉讼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很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 (一) 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与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要求，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运行良好。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依法独立纳税。

##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长春美华交流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占用公司20,000.00元的款项已清理完毕。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本人/本单位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使用；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的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代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偿还债务；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提供担保；要求公司代支、代垫、代收、代偿等行为。

本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其营业范围与公司的营业范围存在重叠的企业总计 7 家，包括：长春羿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长春羿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阿尔山市恩和梦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蒿慧敏	执行董事	长春羿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品牌营销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不含室外灯箱牌匾）、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内部培训	营销策划；目前，处于清算中。	否
	段弘毅	总经理				
2	蒿慧敏	执行董事	长春羿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设计、发行	周刊广告业务；目前，处于清算中	否
	段弘毅	总经理				
3	蒿慧敏	执行董事	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书报刊发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	图书发行；目前，处于清算	否

	段弘毅	总经理		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中。	
4	蒿慧敏	董事长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不含室外灯箱牌匾）、发布；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国内外文化交流（不含演出）；内部培训、书报刊批发	月刊广告业务，杂志发行	否
	葛健	董事				
	张志新	董事				
	邵蕾	董事				
	赛娜	董事				
	李华	董事				
5	张志新	董事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销售兼网上销售：润滑油、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家具、室内装修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汽车租赁（操作员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美容、汽车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汽车配件销售及	否
6	蒿慧敏	董事长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书报刊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30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纸张批发、零售；手机及零配件、手机卡号、充值卡、	报纸广告业务，报纸发行	否
	葛健	董事				
	张志新	董事				
	邵蕾	董事				



	段弘毅	董事		电子产品销售；网上商务信息咨询； 房地产代理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茶叶及相关产品销售。（（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土特产、日用百货、服饰、海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娜	董事				
	李华	董事				
7	葛健	董事	阿尔山市恩和梦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规划建设管理；文化旅游产品销售；旅游咨询服务；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演出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的组织、联络、制作、营销、代理等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文化广告设计制作、翻译服务、礼仪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服务，住宿业务	否
	赛娜	董事长				

1、长春羿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长春羿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羿尧营销”）成立于2010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蒿慧敏，营业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品牌营销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不含室外灯箱牌匾）、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内部培训。羿尧营销营业范围中广告设计、制作业务与公司营业范围中的广告业务存在重叠，但羿尧营销的主营业务为营销策划，并未开展广告业务。该公司已申请注销，并于2016年6月6日取得“（南关区）登记内备 [2016]第000407号”《备案通知书》，于2016年6月8日在东亚经贸新闻报刊上刊登《注销清算公告》。目前，其他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在注销过程中，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不开展任何业务。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长春羿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长春羿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羿尧文化”）成立于2010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为蒿慧敏，营业范围为广告代理、设计、发行。羿尧文化营业范围中广告代理、设计、发行与公司营业范围中的广告业务，与公司的广告业务属于不同的媒体形态，在客户群体方面存在差异，非公司的竞争对手。该公司已申请注销，并于2016年6月6日取得“（南关区）登记内备 [2016]第000409号”《备案通知书》，于2016年6月8日在东亚经贸新闻报刊上刊登《注销清算公告》。目前，其他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在注销过程中，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不开展任何业务。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3、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图书”）成立于2010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蒿慧敏，营业范围为书报刊发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新文图书营业范围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与公司营业范围中的广告业务存在重叠，但新文图书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并未开展广告业务。该公司已申请注销，并于2016年6月6日取得“（南关区）登记内备 [2016]第000408号”《备案通知书》，于2016年6月8日在东亚经贸新闻报刊上刊登《注销清算公告》。目前，其他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在注销过程中，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不开展任何业务。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4、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华”）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蒿慧敏，营业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不含室外灯箱牌匾）、发布；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国内外文化交流（不含演出）；内部培训、书报刊批发。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新闻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蒿慧敏，营业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书报刊批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纸张批发、零售；手机及零

配件、手机卡号、充值卡、电子产品销售；网上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代理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茶叶及相关产品销售。（（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土特产、日用百货、服饰、海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美华经营杂志发行及月刊广告业务，东亚新闻公司经营报纸发行及报纸广告业务，两者经营的均为纸媒，其营业范围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与公司营业范围中的广告业务存在重叠，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长春美华和东亚新闻公司与公司属于不同的媒体形态。长春美华和东亚新闻公司主要通过策划、采编信息，印刷成杂志和报刊，并以零售、征订等方式发行，吸引广告主在版面上投放广告，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杂志的发行收入和部分广告收入。公司吉和网作为网络媒体则通过信息技术，跨越了时间和空间对传播渠道的约束，向受众提供更丰富、可即时更新、能双向互动的信息，因此，两者在载体形式、服务模式、客户群体、人员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属于完全不同的媒体形态。

（2）长春美华和东亚新闻公司非公司的竞争对手。长春美华和东亚新闻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区域内的报纸、杂志等纸媒。而公司吉和网其主要竞争对手为区域内的吉网、吉林之窗、吉林在线等网站和全国性的新浪、搜狐、网易等网站。

## 5、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益佰”）成立于2015年8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郭华竹，营业范围为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销售兼网上销售：润滑油、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家具、室内装修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汽车租赁（操作员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外）；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美容、汽车维修、二手车交易、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车益佰营业范围中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页设计与公司营业范围中的广告业务、网页设计存在重叠。

目前，车益佰致力于打造汽车零部件电商平台，对平台的用户提供服务，厂家、商家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自行开店、网店托管、将商品交由平台销售等多种模式，其收入来源于厂商的交付佣金、手续费。目前，车益佰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页设计并未实际经营，未取得相应的业务收入。车益佰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销售及服务，客户汽车零部件的买主。公司董事张志新作出承诺，如果该公司将来拟开展从事与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6、阿尔山市恩和梦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阿尔山市恩和梦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和梦都”）成立于2016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申淑梅，营业范围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规划建设管理；文化旅游产品销售；旅游咨询服务；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演出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的组织、联络、制作、营销、代理等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文化广告设计制作、翻译服务、礼仪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恩和梦都营业范围中的旅游文化广告设计制作业务与公司营业范围中的广告业务存在重叠。恩和梦都主要经营旅游服务及住宿业务，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恩和梦都未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也未实际经营旅游文化广告设计制作业务，亦未形成相应的收入；同时，公司董事葛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及企业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羿尧网络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羿尧网络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羿尧网络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蒿慧敏	董事长	-	153,850	153,850	0.77
2	葛健	董事	-	4,283,184	4,283,184	21.42
3	段弘毅	董事、总经理	2,240,000	-	2,240,000	11.20
4	张志新	董事	-	-	-	-
5	刘月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4,000	-	154,000	0.77
6	邵蕾	董事	-	-	-	-
7	张京	董事	-	-	-	-
8	孙静波	监事会主席	-	-	-	-
9	云珍	监事	-	36,924	36,924	0.18
10	华杰	监事	-	-	-	-
11	石岩	副总经理	-	-	-	-
12	王占德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b>2,394,000</b>	<b>4,473,958</b>	<b>6,867,958</b>	<b>34.34</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说明与承诺；（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不占用资金承诺函；（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4）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5）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高慧敏	董事长	北京乾元驿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长春羿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内蒙古乾元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公司
		北京城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
		长春羿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公司
		北京盈之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内蒙古仕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关联公司
		内蒙古旭日塔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关联公司
		内蒙古乾草原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内蒙古金元集团呼和浩特制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呼伦贝尔成吉思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公司
		内蒙古仕奇女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公司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内蒙古成吉思汗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葛健	董事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内蒙古旭日塔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呼和浩特海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阿尔山市恩和梦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阿拉善盟沃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北京乾元驿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额济纳旗成吉思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关联公司
		呼伦贝尔仕奇成吉思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内蒙古成吉思汗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内蒙古金元集团呼和浩特制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内蒙古乾草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内蒙古乾元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内蒙古仕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北京青松仕奇俱乐部	总经理	关联公司
		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公司
		段弘毅	董事、总经理	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长春羿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公司
长春羿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公司-
长春市诚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
长春万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张志新	董事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公司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公司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公司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吉林省亚东硅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刘月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吉林省全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财务部部长	关联公司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张京	董事	阿拉坦（北京）宾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公司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公司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公司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吉林省盛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云珍	监事	内蒙古乾元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阿尔山市恩和梦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公司
		内蒙古易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内蒙古创思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公司
		呼和浩特市星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内蒙古创思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呼伦贝尔仕奇成吉思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内蒙古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关联公司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深圳市汇金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呼和浩特市仕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北京仕奇职业制装有限公司	监事	-
华杰	监事	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长春羿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长春羿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长春万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石岩	副总经理	-	-	-
王占德	董事会秘书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	----	----------	------	------	------

姓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蒿慧敏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761080287D	蒿慧敏持有该公司2.5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004-05-18	投资, 贸易, 纺织, 服装, 文化传播, 技术投资与转让、网络科技开发与服务; 足浴(分支机构经营)、酒吧(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葛健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761080287D	葛健持有该公司69.60%的股份, 并担任董事长	2004-05-18	投资, 贸易, 纺织, 服装, 文化传播, 技术投资与转让、网络科技开发与服务; 足浴(分支机构经营)、酒吧(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段弘毅	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	91220102791147411J	段弘毅持有该公司23.52%的股份	2006-10-30	企业形象设计; 科技、信息产业技术咨询、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市诚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1220102309997556	段弘毅持有该公司10%的股份, 并担任监事	2015-01-23	长春市市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吉林省国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397677-5	段弘毅持有该公司4.5872%的股份	1995-02-14	商业、物资供销业(中西药品、石油及成品油、化肥、农药、农膜、火药、爆破用品、小轿车及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的品种除外)、粮油、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志新	-	-	-	-	-
刘月	-	-	-	-	-
邵蕾	-	-	-	-	-
孙静波	-	-	-	-	-

姓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云珍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150100761080287D	云珍持有该公司 0.6% 的股份, 并担任监事	2004-05-18	投资, 贸易, 纺织, 服装, 文化传播, 技术投资与转让、网络科技开发与服务; 足浴 (分支机构经营)、酒吧 (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易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150102MA0MWKQF4G	云珍持有该公司 5% 的股份, 并担任监事	2015-09-23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创思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150102581774089R	云珍持有该公司 5% 的股份, 并担任经理	2011-09-19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及服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 餐饮服务 (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白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150102MA0MWQLT36	云珍持有该公司持股 5% 的股份	2016-01-12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餐饮项目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杰	长春万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12201027944010839	华杰持有该公司 5% 的股份,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10-16	商务咨询、服务
	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	91220102791147411J	华杰持有该公司 11.76% 的股份, 并担任监事	2006-10-30	企业形象设计; 科技、信息产业技术咨询、开发、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岩	-	-	-	-	-
王占德	-	-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兼职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单位约定竞业禁止事项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由总经理负责，2015年12月，公司执行董事发生变更，

由李晓变为蒿慧敏，但由于执行董事由股东派驻，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段弘毅为总经理，华杰为监事。

2017年4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蒿慧敏、葛健、赛娜、张志新、段弘毅、刘月、邵蕾七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孙静波、云珍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华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4月13日，董事赛娜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京为新任董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段弘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占德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月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发生的上述变化，系由于公司为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833,243.39	12,696,239.52	14,707,68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3.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1,884.54	2,473,905.34	369,872.93
预付款项	31,45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480.00	42,668.00	136,119.00
存货	54,021.50	54,021.50	40,16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3,708.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17,080.43</b>	<b>15,266,834.36</b>	<b>15,632,751.6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983,313.43	11,098,448.86	
固定资产	16,309,564.43	6,271,610.93	156,241.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797.05	75,948.13	88,40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321.68	402,10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0.59	32,551.39	4,86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1,643.00	27,469,77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748,337.18</b>	<b>28,042,309.71</b>	<b>27,719,284.36</b>
<b>资产总计</b>	<b>41,565,417.61</b>	<b>43,309,144.07</b>	<b>43,352,035.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5,706.19	426,968.00	2,000.00
预收款项	216,666.67	1,916,400.00	188,225.00
应付职工薪酬	195,940.46	722,526.09	271,292.37
应交税费	341,196.36	489,933.12	30,649.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75,559.63	12,764,867.39	18,741,66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565,069.31</b>	<b>16,320,694.60</b>	<b>20,233,828.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84,399.13	2,694,63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84,399.13</b>	<b>2,694,638.05</b>	
<b>负债合计</b>	<b>17,249,468.44</b>	<b>19,015,332.65</b>	<b>20,233,828.46</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93,811.42	433,460.94	315,900.55
未分配利润	22,137.75	3,860,350.48	2,802,306.9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4,315,949.17</b>	<b>24,293,811.42</b>	<b>23,118,207.5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1,565,417.61</b>	<b>43,309,144.07</b>	<b>43,352,035.96</b>



##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b>一、营业收入</b>	<b>2,554,291.88</b>	<b>10,950,339.12</b>	<b>10,513,307.86</b>
减：营业成本	1,844,907.30	6,459,543.12	8,002,675.36
税金及附加	109,958.16	406,999.25	342,086.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1,215.70	2,092,377.85	2,360,705.84
财务费用	37,321.83	109,348.70	131,388.27
资产减值损失	-84,843.20	110,738.54	19,46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53.00	-196,42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67.84	2,189,12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55,732.09</b>	<b>1,654,510.82</b>	<b>1,649,682.35</b>
加：营业外收入	10,238.92	10,885.06	3,605.05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	11,360.00	25,7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64,471.01</b>	<b>1,654,035.88</b>	<b>1,627,537.40</b>
减：所得税费用	42,333.26	478,431.96	503,552.62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2,137.75</b>	<b>1,175,603.92</b>	<b>1,123,984.78</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137.75</b>	<b>1,175,603.92</b>	<b>1,123,984.78</b>

##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0,205.09	9,477,991.12	8,988,97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8.08	599,620.99	329,675.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19,113.17</b>	<b>10,077,612.11</b>	<b>9,318,654.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07.20	453,519.00	1,280,10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5,822.75	3,916,689.01	8,013,64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458.77	717,494.70	2,806,40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174.58	2,159,118.24	2,420,720.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79,463.30</b>	<b>7,246,820.95</b>	<b>14,520,875.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649.87</b>	<b>2,830,791.16</b>	<b>-5,202,221.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9,889.46	9,343,463.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0	2,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59,974.46</b>	<b>9,345,623.79</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6.00	1,575,580.00	224,9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1,592.30	5,781,729.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46.00</b>	<b>3,547,172.30</b>	<b>6,006,705.7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00	-1,687,197.84	3,338,91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2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00.00	13,9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38.90	131,47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2,501.78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5,040.68	5,131,47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040.68	8,791,52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03.87	-2,011,447.36	6,928,22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6,239.52	14,707,686.88	7,779,46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3,243.39	12,696,239.52	14,707,686.8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33,460.94	3,860,350.48	24,293,81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33,460.94	3,860,350.48	24,293,81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3,811.42			-433,460.94	-3,838,212.73	22,13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37.75	22,13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93,811.42				-433,460.94	-3,860,350.4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293,811.42				-433,460.94	-3,860,350.4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4,293,811.42</b>	<b>-</b>	<b>-</b>		<b>22,137.75</b>	<b>24,315,949.17</b>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15,900.55	2,802,306.95	23,118,20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15,900.55	2,802,306.95	23,118,20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560.39	1,058,043.53	1,175,60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5,603.92	1,175,60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560.39	-117,560.39	

1.提取盈余公积					117,560.39	-117,560.39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433,460.94</b>	<b>3,860,350.48</b>	<b>24,293,811.42</b>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77,000.00				203,502.07	1,790,720.65	15,071,22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077,000.00				203,502.07	1,790,720.65	15,071,22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3,000.00				112,398.48	1,011,586.30	8,046,98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3,984.78	1,123,98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23,000.00					-	6,923,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923,000.00						6,923,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398.48	-112,398.48	



1.提取盈余公积					112,398.48	-112,398.4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315,900.55</b>	<b>2,802,306.95</b>	<b>23,118,207.50</b>

##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9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羿尧网络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羿尧网络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0 万元以上且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无风险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7、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公司存货全部为低值易耗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8、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 9、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1-36.5	5.00	2.60-3.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0、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预期使用时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11、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

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4、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5、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提供互联网广告业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等。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广告开始在吉和网网站上线公之于众，并取得收取价款权利时确认收入；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及营销策划服务，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是依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业务服务确认收入；营销策划服务是策划营销活动完成时确认收入。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



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8、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22,137.75	1,175,603.92	1,123,98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83.56	1,266,779.20	-347,491.78
毛利率(%)	27.77	41.01	23.88
净资产收益率(%)	0.09	4.96	7.19
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588	0.0860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23,984.78元、1,175,603.92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47,491.78元、1,266,779.20元，公司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主要系：①随着公司网站运营平台影响度的提升，客户加强业务合作，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大幅增长；②公司自2015年10月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倾向于智慧医疗服务业务的开拓，缩减电子商务业务、房地产行业广告及营销业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方向相应调整了人员结构，精简人员数量，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导致营业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度上升，主要系收入贡献较高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2017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毛利贡献较高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所致。2017 年 1-4 月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受东北地区气候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 1-4 月处于业务淡季，客户广告需求相对较少，在年博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较少，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股权融资及盈利积累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16 年每股收益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股权融资款 692.3 万元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50	43.91	46.67
流动比率（倍）	0.95	0.94	0.77
速动比率（倍）	0.94	0.93	0.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7%、43.91% 及 41.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偿还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借款等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缩小所致。相同原因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的变化趋势，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资金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4.21	27.00
存货周转率（次）	34.15	119.57	199.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25	0.2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00、4.21 及 1.4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大幅

度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网站运营平台影响度的提升,互联网广告业务规模增加,放宽对长期合作的客户或重要客户的付款期限,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所致。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信息技术服务等,存货主要系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与公司行业特性相匹配。

目前公司处在成长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应收账款的占款)的要求大幅提高,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的管理,促进应收账款及时回笼,以保证业务扩张所需流动金的持续性。

####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19,113.17	10,077,612.11	9,318,65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79,463.30	7,246,820.95	14,520,875.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649.87</b>	<b>2,830,791.16</b>	<b>-5,202,221.0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859,974.46	9,345,62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646.00	3,547,172.30	6,006,705.7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6.00</b>	<b>-1,687,197.84</b>	<b>3,338,918.0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700,000.00	13,92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855,040.68	5,131,471.5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55,040.68</b>	<b>8,791,528.47</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b>	<b>137,003.87</b>	<b>-2,011,447.36</b>	<b>6,928,225.50</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49.87	2,830,791.16	-5,202,221.00
2、净利润	22,137.75	1,175,603.92	1,123,984.78
3、差额(=1-2)	117,512.12	1,655,187.24	-6,326,205.78
4、盈利现金比率(=1/2)	6.31	2.41	-4.6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2,221.00元、2,830,791.16元、139,649.87元,其中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盈利状况差异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进行金融资产投资产生投资收益增加净利润，另一方面公司与关联方结算直接冲减资金拆借款，该部分销售回款未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体现。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形成较大差异，主要系2017年“第三届吉林年博会”活动公司预收136.64万元展位款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2,137.75	1,175,603.92	1,123,984.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843.20	110,738.54	19,467.00
固定资产折旧	241,470.93	373,324.96	217,753.03
无形资产摊销	4,151.08	12,453.24	12,45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85.72	44,67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53.00	196,427.00
财务费用	41,232.33	127,526.29	131,471.53
投资损失		115,367.84	-2,189,12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210.80	-27,684.64	-4,86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860.00	-49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71,601.00	-2,121,319.95	430,26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96,857.62	3,037,871.31	-5,139,550.46
其他	-10,238.92	-5,36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49.87	2,830,791.16	-5,202,221.00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8,908.08	31,393.95	26,501.87

个税返还		3,550.10	3,605.05
质保金		378,000.00	285,000.00
往来款	20,000.00	186,676.94	14,568.30
<b>合计</b>	<b>28,908.08</b>	<b>599,620.99</b>	<b>329,675.22</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间费用付现	286,513.38	870,574.28	306,968.04
质保金		372,000.00	285,000.00
往来款	159,661.20	916,543.96	1,828,752.24
<b>合计</b>	<b>446,174.58</b>	<b>2,159,118.24</b>	<b>2,420,720.28</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9,889.46	9,343,463.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0	2,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59,974.46</b>	<b>9,345,623.7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6.00	1,575,580.00	224,9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1,592.30	5,781,729.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46.00</b>	<b>3,547,172.30</b>	<b>6,006,705.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6.00</b>	<b>-1,687,197.84</b>	<b>3,338,918.03</b>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8,918.03元、-1,687,197.84元及-2,646.00元，其中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主要系A股股票投资所致；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及A股股票投资减少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343,463.79 元、1,859,889.46 元，系公司购买 A 股股票后售出收到的现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781,729.76 元、1,971,592.30 元，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 A 股股票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系购买 A 股股票获取的现金股利。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000.00	7,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700,000.00</b>	<b>13,923,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38.90	131,47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2,501.78	4,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855,040.68</b>	<b>5,131,471.5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55,040.68</b>	<b>8,791,528.47</b>

2015 年、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91,528.47 元、-3,155,040.68 元，其中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偿还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的拆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股东投资、关联资金拆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借款以及支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及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同行业财务数据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互联网媒体运营及广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线上线下策划营销等企事业单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选取挂牌公司舜网传媒和南海网作为类似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舜网传媒：**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658），挂牌日期：2014年2月14日，全名为“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末股本为1,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信息技术服务和无线增值业务。

**南海网：**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0080），挂牌日期：2016年12月13日，全名为“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末股本为5,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会员服务。

**荆楚网：**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0836），挂牌日期：2014年7月11日，全名为“湖北荆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末股本为8,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发布及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移动增值服务及信息。

**中原传媒：**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0581），挂牌日期：2017年1月26日，全名为“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末股本为3,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宣传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舜尧网络	舜网传媒	南海网	荆楚网	中原传媒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23.88	45.01	25.98	16.69	50.00
	净资产收益率（%）	7.19	-2.58	3.81	20.70	2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0.05	0.25	0.26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46.67	41.52	32.88	27.32	5.03
	流动比率（倍）	0.77	2.19	5.68	2.62	12.58
	速动比率（倍）	0.75	2.17	5.68	2.58	12.35
	<b>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0	7.94	41.46	4.19	20.92
存货周转率（次）	199.26	-	-	52.52	-	

2016年度 /2016年12 月31日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41.01	32.98	20.13	15.20	56.38
	净资产收益率 (%)	4.96	8.95	0.42	-7.43	10.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2	0.01	-0.09	0.16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43.91	40.62	29.68	25.37	8.30
	流动比率(倍)	0.94	2.84	6.00	2.57	7.95
	速动比率(倍)	0.93	2.82	6.00	2.54	7.25
	<b>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21	8.15	18.97	3.75	40.06
存货周转率(次)	119.57	-	-	89.83	-	

**盈利能力分析：**2015年、2016年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居于可比挂牌公司之间，居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偿债能力分析：**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可比挂牌公司高得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可比挂牌公司低很多，主要系：①公司通过资金拆借以及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而可比挂牌公司舜网传媒通过盈利积累补充流动资金，在资产规模相当的情况下，可比挂牌公司舜网传媒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②可比挂牌公司南海网、荆楚网、中原传媒更高的资本性投入有效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使得其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

**营运能力分析：**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居于可比挂牌公司之间，居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为互联网类公司，以人工成本为主要成本，互联网广告业务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中没有存货发生。公司存货主要系五五分摊的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因此相对于可比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无可比性。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54,291.88	10,950,339.12	4.16	10,513,307.86
营业成本	1,844,907.30	6,459,543.12	-19.28	8,002,675.36
营业利润	55,732.09	1,654,510.82	0.29	1,649,682.35
利润总额	64,471.01	1,654,035.88	1.63	1,627,537.40
净利润	22,137.75	1,175,603.92	4.59	1,123,984.78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513,307.86元、10,950,339.12元及2,554,291.88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4.16%，主要系随着公司网站运营平台影响度的提升，客户加强业务合作，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8,002,675.36元、6,459,543.12元及1,844,907.30元，2016年度营业成本较2015年降低19.28%，主要系：公司自2015年10月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倾向于智慧医疗服务业务的开拓，缩减电子商务业务、房地产行业广告及营销业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方向相应调整了人员结构，精简人员数量，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导致人工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649,682.35元、1,654,510.82元及55,732.09元，年度营业利润基本稳定，主要系2016年公司减少股票投资的情况下收入贡献较高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详见“六、（一）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相同原因使得公司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趋于稳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要提供互联网广告业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等。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广告开始在吉和网网站上线公之于众，并取得收取价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及营销策划服务，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是依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业务服务确认收入；策划营销服务是策划营销活动完成时确认收入。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3,991.58	88.24	9,657,262.01	88.19	9,263,386.56	88.11
其他业务收入	300,300.30	11.76	1,293,077.11	11.81	1,249,921.30	11.89
<b>营业收入</b>	<b>2,554,291.88</b>	<b>100.00</b>	<b>10,950,339.12</b>	<b>100.00</b>	<b>10,513,307.8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信息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88%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吉林省内	2,253,991.58	100.00	9,657,262.01	100.00	9,263,386.56	100.00
吉林省外						
<b>合计</b>	<b>2,253,991.58</b>	<b>100.00</b>	<b>9,657,262.01</b>	<b>100.00</b>	<b>9,263,386.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收入来自吉林省。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精耕长春市场。公司吉和网(365jilin.com)立足于长春本地，服务于长春市民，是长春市乃至吉林省最具影响力、权威性和公信度的网络媒体之一。

#### (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互联网广告业务	952,629.23	42.26	8,155,607.37	84.45	6,716,340.97	72.50
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	1,301,362.35	57.74	1,501,654.64	15.55	2,547,045.59	27.50
合计	<b>2,253,991.58</b>	<b>100.00</b>	<b>9,657,262.01</b>	<b>100.00</b>	<b>9,263,386.56</b>	<b>100.00</b>

互联网广告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达到70%以上。其中，2017年1-4月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占比较2016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受东北地区气候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2017年1-4月处于业务淡季，客户广告需求相对较少，在“第三届吉林年博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较少，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5) 报告期内，互联网广告业务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代理收入	812,382.06	85.28	4,319,781.96	52.97	1,077,708.47	16.05
自营收入	140,247.17	14.72	3,835,825.41	47.03	5,638,632.50	83.95
合计	<b>952,629.23</b>	<b>100.00</b>	<b>8,155,607.37</b>	<b>100.00</b>	<b>6,716,340.97</b>	<b>100.00</b>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采取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广告代理商洽谈业务并签订合同，由广告代理商开发和维护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审核广告方案，并进行广告投放。2016年度代理收入占比较2015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①受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自营的房地产行业广告业务大幅下降，导致自营广告收入减少；②随着公司网站运营平台影响度的提升，代理商加强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导致代理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与代理商业务合作，代理收入增长幅度较大；②受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公司缩减房地产行业广告业务，自营房地产广告收入下降所致。公司一方面加强与代理商的业务合作，一方面在维持自营客户广告业务同时，加强与自营客户全产业链合作，开展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业务，目前该部分收益还未完全释放。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854,331.01	46.31	3,872,318.69	59.95	6,617,922.03	82.70
网络服务器成本	38,425.73	2.08	96,169.60	1.49	205,628.03	2.57
业务活动成本	555,961.50	30.13	444,417.00	6.88	433,216.00	5.41
广告宣传成本			1,516,738.30	23.48	181,574.21	2.27
其他成本	434,614.79	23.56	529,899.53	8.20	564,335.59	7.05
<b>合计</b>	<b>1,844,907.30</b>	<b>100.00</b>	<b>6,459,543.12</b>	<b>100.00</b>	<b>8,002,675.8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2015年、2016年人工成本占年度营业成本比重达到50%以上，与公司所处互联网行业相匹配。其中2016年人工成本占比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受广告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公司在积极进行市场开拓的前提下，急需提高自身影响力，扩大客户和用户的范围，提高平台认知度，考虑到电视宣传效果优于报纸，因此2016年公司通过电视台采取口播、logo展示等宣传网络运营平台导致2016年广告宣传成本占比大幅上升。

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网络服务器成本、业务活动成本、广告宣传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等。公司根据已确认的业务收入，核算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网络服务器成本、业务活动成本、广告宣传支出及其他成本支出。人工成本为人员工资、福利费、社奖金、社会保险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及社会保险费按部门进行归集分配，奖金根据已确认的业务收入进行分配；网络服务器费用为公司网站运营用服务器的折旧费，业务活动成本为公司年博会场地租赁费、场地设计费及代理业务活动费等，根据已确认的相关业务收入进行分配；广告宣传成本主要系公司在电视频道、报纸上宣传公司网站运营平台的支出；其他成本主要系业务人员费用性支出、出租成本等。

####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期间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2017年 1-4月	主营业务	2,253,991.58	1,700,018.98	553,972.6	78.09	24.58
	其他业务	300,300.30	144,888.32	155,412.0	21.91	51.75
	合计	<b>2,554,291.88</b>	<b>1,844,907.30</b>	<b>709,384.6</b>	<b>100.00</b>	<b>27.77</b>
2016年	主营业务	9,657,262.01	5,312,219.98	4,345,042.03	96.75	44.99
	其他业务	1,293,077.11	1,147,323.14	145,753.97	3.25	11.27
	合计	<b>10,950,339.12</b>	<b>6,459,543.12</b>	<b>4,490,796.00</b>	<b>100.00</b>	<b>41.01</b>
2015年	主营业务	9,263,386.56	7,223,766.89	2,039,619.67	81.24	22.02
	其他业务	1,249,921.30	778,908.97	471,012.33	18.76	37.68
	合计	<b>10,513,307.86</b>	<b>8,002,675.86</b>	<b>2,510,632.00</b>	<b>100.00</b>	<b>23.8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收入贡献较高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具体详见本节“六、（一）4、（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入贡献较高的代理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销售代理及租赁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房屋销售代理业务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89%、7.69%、0.00%，呈逐渐下降趋势。

出租业务主要系公司2016年7月向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出租写字楼获取的租赁收入。租赁收入对应成本包括写字楼折旧费、物业费及水电费。2017年1-4月出租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主要系2017年1-4月平均月水电费低于2016年7-12月平均月水电费所致。

代理业务主要系公司初次代理御龙湾房地产项目房屋销售获取的代理收入。代理收入对应的成本包括人员工资、活动费、广告宣传费等。2017年代理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由于随着御龙湾房地产项目销售周期临近，公司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活动费及广告宣传费等代理成本增加，但是由于受2016年房地产销售市场低迷的影响，实现的代理收入无法覆盖已发生的代理成本所致。

单位：元

期间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2017年1-4月	代理业务					
	出租业务	300,300.30	144,888.32	155,411.98	100.00	51.75
	<b>其他业务</b>	<b>300,300.30</b>	<b>144,888.32</b>	<b>155,411.98</b>	<b>100.00</b>	<b>51.75</b>
2016年	代理业务	842,626.66	916,397.72	-73,771.06	-50.61	-8.75
	出租业务	450,450.45	230,925.42	219,525.03	150.61	48.73
	<b>其他业务</b>	<b>1,293,077.11</b>	<b>1,147,323.14</b>	<b>145,753.97</b>	<b>11.27</b>	<b>11.27</b>
2015年	代理业务	1,249,921.30	778,908.97	471,012.33	100.00	37.68
	出租业务					
	<b>其他业务</b>	<b>1,249,921.30</b>	<b>778,908.97</b>	<b>471,012.33</b>	<b>100.00</b>	<b>37.68</b>

##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期间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2017年1-4月	互联网广告业务	952,629.23	508,280.84	444,348.39	80.21	46.64
	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	1,301,362.35	1,191,738.14	109,624.21	19.79	8.42
	<b>主营业务</b>	<b>2,253,991.58</b>	<b>1,700,018.98</b>	<b>553,972.60</b>	<b>100.00</b>	<b>24.58</b>
2016年	互联网广告业务	8,155,607.37	3,922,764.81	4,232,842.56	97.42	51.90
	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	1,501,654.64	1,389,455.17	112,199.47	2.58	7.47
	<b>主营业务</b>	<b>9,657,262.01</b>	<b>5,312,219.98</b>	<b>4,345,042.03</b>	<b>100.00</b>	<b>44.99</b>
2015年	互联网广告业务	6,716,340.97	4,838,477.39	1,877,863.58	92.07	27.96
	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	2,547,045.59	2,385,289.50	161,756.09	7.93	6.35
	<b>主营业务</b>	<b>9,263,386.56</b>	<b>7,223,766.89</b>	<b>2,039,619.67</b>	<b>100.00</b>	<b>22.02</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及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2016年互联网广告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大幅上升，主要系：①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规模效应降低了边际成本；②受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公司缩减房地产行业广告业务，2016年业务人员数量减少16人，导致营业成本下降。2017年1-4月互联网广告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东北地区气候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2017年1-4月处于业务淡季，而营业成本比较固定与营业收入呈非线性关系所致。企事业单位综合服务毛利率趋于稳定，但毛利率较低，主要系：①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而投入较大；②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拓展智慧医疗服务业务，目前业务处于前期运行阶段，还未形成收益。

### (3) 互联网广告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期间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2017年1-4月	代理	812,382.06	437,192.64	375,189.42	84.44	46.18
	自营	140,247.17	71,088.20	69,158.97	15.56	49.31
	互联网广告	952,629.23	508,280.84	444,348.39	100.00	46.64
2016年	代理	4,319,781.96	2,170,021.18	2,149,760.78	50.79	49.77
	自营	3,835,825.41	1,752,743.63	2,083,081.78	49.21	54.31
	互联网广告	8,155,607.37	3,922,764.81	4,232,842.56	100.00	51.90
2015年	代理	1,077,708.47	837,316.63	240,391.84	12.80	22.31
	自营	5,638,632.50	4,001,160.76	1,637,471.74	87.20	29.04
	互联网广告	6,716,340.97	4,838,477.39	1,877,863.58	100.00	27.96

报告期内，代理广告收入毛利率低于自营广告主要系公司加强与代理商的业务合作，给予代理商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591,215.70	2,092,377.85	-11.37	2,360,705.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321.83	109,348.70	-16.77	131,388.27
<b>期间费用合计</b>	<b>628,537.53</b>	<b>2,201,726.55</b>	<b>-11.65</b>	<b>2,492,094.11</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3.15	19.11	-3.34	22.45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46	1.00	-0.25	1.25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b>24.61</b>	<b>20.11</b>	<b>-3.59</b>	<b>23.7</b>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70%、20.11%及24.6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趋势相当。

公司未专门设置销售部门和人员从事销售业务，员工工资及部门费用根据部门属性记入了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比重较大，主要系人工成本、财务顾问费、房租、装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占公司期间费用总额的比重较低。

#### (1)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工资及福利费	226,645.92	355,822.31	375,282.18
社保及公积金	38,429.53	36,039.86	68,665.11
房租		191,666.00	356,666.66
办公费	1,576.00	27,855.00	195,188.00
服务费	1,440.00	86,747.64	104,690.19
一次性补偿金		466,293.38	1,064,258.26
业务招待费	95,986.50	30,119.00	13,873.50
财务顾问费	141,509.43	358,490.57	47,169.81
交通费	1,669.00	11,248.00	27,185.00
税金		5,000.00	22,902.87
装修费	29,785.72	103,198.02	19,200.00
差旅费	26,484.00	22,682.00	13,501.00
车辆费用		3,275.86	8,842.70
咨询费		100,000.00	
其他	27,689.60	293,940.21	43,280.5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合计	591,215.70	2,092,377.85	2,360,705.8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次性补偿金支出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自2015年10月根据业务发展方向相应调整了人员结构，精简人员数量，公司员工由136人减少至47人。

报告期内，公司自2015年10月将员工由136人减少至47人，而管理费用并未大量减少，主要系：①公司2016年筹划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较2015年增加311,320.76元；②公司自2015年10月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倾向于智慧医疗服务业务的开拓，缩减电子商务业务、房地产行业广告及营销业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方向相应调整了人员结构，精简业务部门人员数量，计入管理费用的行政人事部及财务部员工数量变动较小，而且2016年精简员工数量远少于2015年，导致2016年一次性补偿金较2015年减少597,964.88元。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管理费用并未大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变动与工资福利费（一次性补偿金）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5年员工数量变动(+为增加, -为减少)	2015年一次性补偿金金额	2016年员工数量变动(+为增加, -为减少)	2016年一次性补偿金金额
智慧医疗服务	-1, +4	8,789.96	-2, 2	32,946.93
电子商务	-16	249,705.85		
房地产广告	-37	453,434.67	-16	361,201.04
新媒体部	-21	352,327.78	-5	40,465.41
行政人事部	-2		-1	31,680.00
合计	-73	1,064,258.26	-22	466,293.38

## (2)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41,232.33	127,526.29	131,471.53
减：利息收入	8,908.08	31,393.95	26,501.87

手续费	4,997.58	13,216.36	26,418.61
合计	37,321.83	109,348.70	131,388.27

##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公司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开立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利用闲置资金通过此证券账户从事A股证券投资。

2015年公司股票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累计买入金额	本年累计卖出金额	本年累计卖出成本	本年投资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持仓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仓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东北证券	237,940.00	160,660.00	653,819.28	998,131.39	891,759.28	106,372.11		
东方财富	872,640.00	-33,840.00	2,319,015.90	5,422,779.62	3,280,655.50	2,142,124.12	3,750.00	1,453.00
中国平安			620,662.40	574,287.60	620,662.40	46,374.80		
浦发银行			146,049.80	165,977.94	146,049.80	19,928.14		
中信证券	267,940.00	71,060.00	2,042,182.38	2,182,287.24	2,310,122.38	-127,835.14		
合计	1,378,520.00	197,880.00	5,781,729.76	9,343,463.79	7,156,499.76	2,186,964.03	3,750.00	1,453.00

2016年公司股票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累计买入金额	本年累计卖出金额	本年累计卖出成本	本年投资收益	2016年12月31日	
	持仓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仓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东方财富	3,750.00	1,453.00	212,163.63	193,908.11	215,913.63	-22,005.52		
水井坊			501,751.48	469,569.73	501,751.48	-32,181.75		
山东黄金			1,257,677.19	1,196,411.62	1,257,677.19	-61,265.57		
合计	3,750.00	1,453.00	1,971,592.30	1,859,889.46	1,975,342.30	-115,452.84		

公司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在投资证券选择上，主要选取一些证券、银行等大盘蓝筹股，该等证券投资风险较小，对公司流动性及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日常事务由执行董事签署决议形式进行审议，上述股票投资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2017年4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等相关事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审慎选择投资对象，规范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A股股票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5.00	2,160.00
处置A股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5,452.84	2,186,964.03
<b>投资收益合计</b>	-	<b>-115,368.04</b>	<b>2,189,124.03</b>
<b>利润总额</b>	<b>64,471.01</b>	<b>1,654,035.88</b>	<b>1,627,537.40</b>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6.97	134.51

如上表所述，2015年公司上述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对公司2015年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主要系2015年A股股票二级投资市场总体行情较好，股票市值增速较快，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公司利用闲余资金在A股二级市场上购买非关联方股票所致。

2016年12月30日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进行A股股票投资。

##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8.92	5,361.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116,821.04	1,992,697.03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	-5,836.89	-22,14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 计</b>	<b>8,738.92</b>	<b>-117,295.98</b>	<b>1,970,552.08</b>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4.73	-26,120.70	499,075.52
<b>合 计</b>	<b>6,554.19</b>	<b>-91,175.28</b>	<b>1,471,476.56</b>
<b>净利润</b>	<b>22,137.75</b>	<b>1,175,603.92</b>	<b>1,123,984.78</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15,583.56</b>	<b>1,266,779.20</b>	<b>-347,491.78</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现相对上升趋势，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重大依赖。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0,238.92	5,361.95		10,238.92	5,361.95	
	个税返还		5,523.11	3,605.05		5,523.11	3,605.05
	<b>小计</b>	<b>10,238.92</b>	<b>10,885.06</b>	<b>3,605.05</b>	<b>10,238.92</b>	<b>10,885.06</b>	<b>3,605.05</b>
减：营业外支出	和解赔偿金	1500.00	11,360.00	25,750.00	1500.00	11,360.00	25,750.00
	<b>小计</b>	<b>1500.00</b>	<b>11,360.00</b>	<b>25,750.00</b>	<b>1500.00</b>	<b>11,360.00</b>	<b>25,750.00</b>
加：投资收益			-115,367.84	2,189,124.03		-115,367.84	2,189,12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3.00	-196,427.00		-1,453.00	-196,427.00
<b>合计</b>		<b>8,738.92</b>	<b>-117,295.78</b>	<b>1,970,552.08</b>	<b>8,738.92</b>	<b>-117,295.78</b>	<b>1,970,552.08</b>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和解赔偿金，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来源和依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吉教指财【2016】74号）	10,238.92	5,361.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38.92	5,361.95		

### （3）股票买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投资收益		-115,368.04	2,189,124.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3.00	-196,427.00
合计		-116,821.04	1,992,697.03

##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11%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应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64.21	571.66	553.21

银行存款：	12,830,432.24	11,615,390.69	13,520,075.09
其他货币资金：	146.94	1,080,277.17	1,187,058.58
<b>合 计</b>	<b>12,833,243.39</b>	<b>12,696,239.52</b>	<b>14,707,686.88</b>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的余款。截至2017年1月3日，公司已将存放在证券账户的资金转入银行存款。2017年4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公司证券账户的存款利息。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5,203.00
<b>合 计</b>			<b>5,203.00</b>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7,246.88	100.00	45,362.34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907,246.88	100.00	45,362.34	100.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907,246.88</b>	<b>100.00</b>	<b>45,362.34</b>	<b>100.00</b>

续：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04,110.88	100.00	130,205.54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04,110.88	100.00	130,205.54	100.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604,110.88</b>	<b>100.00</b>	<b>130,205.54</b>	<b>100.00</b>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9,339.93	100.00	19,467.00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389,339.93	100.00	19,467.00	100.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89,339.93</b>	<b>100.00</b>	<b>19,467.00</b>	<b>100.00</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7 年 4 月 30 日	1 年以内	907,246.88	100.00	45,362.34	861,884.5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b>合计</b>		<b>907,246.88</b>	<b>100.00</b>	<b>45,362.34</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04,110.88	100.00	130,205.54	2,473,905.34
	1 至 2 年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2,604,110.88</b>	<b>100.00</b>	<b>130,205.54</b>	<b>2,473,905.34</b>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9,339.93	100.00	19,467.00	369,872.9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89,339.93</b>	<b>100.00</b>	<b>19,467.00</b>	<b>369,872.93</b>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总体呈增长趋势, 主要系随着公司网站运营平台影响度的提升, 互联网广告业务规模增加, 公司放宽对广告代理商的付款期限, 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7.39 万元、36.99 万元及 86.19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1%、0.85% 及 2.07%, 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的回收风险。

##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388,019.88	1年以内	42.77	非关联方	代理款
	长春东洲广告有限公司	373,627.00	1年以内	41.18	非关联方	广告款
	长春市西雅广告有限公司	145,600.00	1年以内	16.05	非关联方	广告款
	<b>合计</b>	<b>907,246.88</b>		<b>100.00</b>		
2016年12月31日	吉林省策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sup>注</sup>	1,074,024.00	1年以内	41.24	非关联方	广告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日	长春东洲广告有限公司	923,627.00	1年以内	35.47	非关联方	广告款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416,759.88	1年以内	16.00	非关联方	代理款
	长春市西雅广告有限公司	187,200.00	1年以内	7.19	非关联方	广告款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年以内	0.10	非关联方	广告款
	合计	<b>2,604,110.88</b>		<b>100.00</b>		
2015年 12月31 日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389,339.93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代理款
	合计	<b>389,339.93</b>		<b>100.00</b>		

注：吉林省策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1日更名为吉林省策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公司与类似行业挂牌公司舜网传媒、南海网、荆楚网的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	舜网传媒 (%)	南海网 (%)	荆楚网 (%)	中原传媒 (%)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20	30
3—4年	50	50	40	30	50
4—5年	80	80	6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公司对账龄大于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不低于可比公司，公司的计提政策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

#### (6) 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388,019.88	
长春东洲广告有限公司	373,627.00	200,000.00
长春市西雅广告有限公司	145,600.00	49,600.00
合计	907,246.88	249,600.00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80.00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36,48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36,480.00</b>	<b>100.00</b>		

续：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68.00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42,668.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42,668.00</b>	<b>100.00</b>		

续：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项	136,119.00	10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136,119.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136,119.00</b>	<b>100.00</b>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刘大力	19,500.00			备用金
长春大众卓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金
臧小伟	6,980.00			备用金
<b>合计</b>	<b>36,480.00</b>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宋雪峰	17,808.00			备用金
于丽	10,000.00			备用金
滕志峰	10,000.00			备用金
刘大力	4,860.00			备用金
<b>合计</b>	<b>42,668.00</b>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滕志峰	88,119.00			备用金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000.00			借款
周立军	10,000.00			备用金
宋雪峰	10,000.00			备用金

张晓明	7,000.00			备用金
严薇	1,000.00			备用金
<b>合计</b>	<b>136,119.00</b>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刘大力	19,500.00	1年以内	53.4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长春大众卓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27.4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臧小伟	6,980.00	1年以内	19.1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b>合计</b>	<b>36,480.00</b>		<b>100.00</b>		
2016年12月31日	宋雪峰	17,808.00	1年以内	41.7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于丽	10,000.00	1年以内	23.4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滕志峰	10,000.00	1-2年	23.4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刘大力	4,860.00	1年以内	11.3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b>合计</b>	<b>42,668.00</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	滕志峰	88,119.00	2年以内	64.7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14.69	关联方	借款
	周立军	10,000.00	1年以内	7.3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宋雪峰	10,000.00	1年以内	7.3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张晓明	7,000.00	1年以内	5.1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b>合计</b>	<b>135,119.00</b>		<b>99.27</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差旅发生、项目及活动支出等，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员工申领备用金需填写借款单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相关差旅费或项目活动支出发生后凭相关发票报销或归还。员工备用金与业务对应，一般于发生当年在项目或活动、差旅完结后凭相关发票报销或归还。根据不同业务需要，员工可以申请不同笔员工备用金。

(3)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二）关联交易”。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54,021.50		54,021.50	54,021.50		54,021.50	40,161.50		40,161.50
合计	<b>54,021.50</b>		<b>54,021.50</b>	<b>54,021.50</b>		<b>54,021.50</b>	<b>40,161.50</b>		<b>40,161.50</b>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			100,0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273,708.29
合计			<b>373,708.29</b>

## 7、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b>11,271,152.00</b>			<b>11,271,152.00</b>
房屋及建筑物	11,271,152.00			11,271,152.00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72,703.14</b>	<b>115,135.43</b>		<b>287,838.57</b>
房屋及建筑物	172,703.14	115,135.43		287,838.57
土地使用权				
三、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1,098,448.86</b>			<b>10,983,313.43</b>
房屋及建筑物	11,098,448.86			10,983,313.43
土地使用权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1,271,152.00</b>		<b>11,271,152.00</b>
房屋及建筑物		11,271,152.00		11,271,152.00
土地使用权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2,703.14</b>		<b>172,703.14</b>
房屋及建筑物		172,703.14		172,703.14
土地使用权				
<b>三、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四、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098,448.86</b>
房屋及建筑物				11,098,448.86
土地使用权				

## (2) 投资房地产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写字楼	10,983,313.4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8、固定资产**

## (1)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b>一、原价合计</b>	<b>7,335,810.37</b>	<b>10,164,289.00</b>		<b>17,500,099.37</b>
房屋及建筑物	6,025,892.00	10,164,289.00		16,190,181.00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50,000.00			5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9,918.37	290,099.51		1,259,918.3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64,199.44</b>	<b>126,335.50</b>		<b>1,190,534.94</b>
房屋及建筑物	92,332.22	83,868.10		176,200.32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30,307.50	4,041.67		34,349.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559.72	38,425.73		979,985.45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271,610.93</b>			<b>16,309,564.43</b>
房屋及建筑物	5,933,559.78			16,013,980.68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19,692.50			15,650.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358.65			279,932.92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019,818.86</b>	<b>6,315,991.51</b>		<b>7,335,810.37</b>
房屋及建筑物		6,025,892.00		6,025,892.00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50,000.00			5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9,818.86	290,099.51		1,259,918.3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63,577.62</b>	<b>200,621.82</b>		<b>1,064,199.44</b>
房屋及建筑物		92,332.22		92,332.22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8,187.50	12,120.00		30,307.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5,390.12	96,169.60		941,559.72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6,241.24</b>			<b>6,271,610.93</b>
房屋及建筑物	-			5,933,559.78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31,812.50			19,69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428.74			318,358.65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000,160.74</b>			<b>1,019,818.86</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50,000.00			5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0,160.74	19,658.12		969,818.8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45,824.59</b>	<b>217,753.03</b>		<b>863,577.62</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6,062.50	12,125.00		18,187.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9,762.09	205,628.03		845,390.12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54,336.15</b>			<b>156,241.24</b>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43,937.50			31,81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398.65			124,428.74

### (3) 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室	16,013,980.68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 9、无形资产

(1)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4,533.50</b>			<b>124,533.50</b>
软件	124,533.50			124,533.50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48,585.37</b>	<b>4,151.08</b>		<b>52,736.45</b>
软件	48,585.37	4,151.0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5,948.13</b>			<b>71,797.05</b>

软件	75,948.13			71,797.0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5,948.13</b>			<b>71,797.05</b>
软件	75,948.13			71,797.05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4,533.50</b>			<b>124,533.50</b>
软件	124,533.50			124,533.50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36,132.13</b>	<b>12,453.24</b>		<b>48,585.37</b>
软件	36,132.13	12,453.24		48,585.3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8,401.37</b>			<b>75,948.13</b>
软件	88,401.37			75,948.1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8,401.37</b>			<b>75,948.13</b>
软件	88,401.37			75,948.13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4,533.50</b>			<b>124,533.50</b>
软件	124,533.50			124,533.50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23,678.89</b>	<b>12,453.24</b>		<b>36,132.13</b>
软件	23,678.89	12,453.24		36,132.1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0,854.61</b>			<b>88,401.37</b>
软件	100,854.61			88,401.3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0,854.61</b>			<b>88,401.37</b>
软件	100,854.61			88,401.37

##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446,786.00	44,678.60		402,107.40
合计		<b>446,786.00</b>	<b>44,678.60</b>		<b>402,107.40</b>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7年4月30日
办公室装修	402,107.40		29,785.72		372,321.68
合计	<b>402,107.40</b>		<b>29,785.72</b>		<b>372,321.68</b>

(2)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办公室装修	446,786.00	372,321.68	2016.7	50

##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年		19,467.00		19,467.00
	2016年	19,467.00	110,738.54		130,205.54
	2017年1-4月	130,205.54	-84,843.20		45,362.34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		19,467.00		19,467.00
	2016年		110,738.54		110,738.54

	2017年1-4月		-84,843.20		-84,843.20
--	-----------	--	------------	--	------------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362.34	11,340.59	130,205.54	32,551.39	19,467.00	4,866.75
合计	45,362.34	11,340.59	<b>130,205.54</b>	<b>32,551.39</b>	<b>19,467.00</b>	<b>4,866.75</b>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10,161,643.00	27,469,775.00
合 计		<b>10,161,643.00</b>	<b>27,469,775.00</b>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吉林大众置业有限公司	10,161,643.00	2-3年	100.00	非关联方	购房款
	合计	<b>10,161,643.00</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	吉林大众置业有限公司	10,161,643.00	1-2年	36.99	非关联方	购房款
	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17,308,132.00	1-2年	63.01	非关联方	购房款
	合计	<b>27,469,775.00</b>		<b>100.00</b>		

2017年3月29日，公司与吉林大众置业有限公司就购置的商品房完成交接，目前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5,704.19	97.86	424,968.00	99.53		
1-2年	18,002.00	1.92			2,000.00	100.00
2-3年	2,000.00	0.21	2,000.00	0.47		
合计	<b>935,706.19</b>	<b>100.00</b>	<b>426,968.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年博会活动的场地租赁成本、活动成本及代理业务中未付的营销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逾期未付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564,968.00	60.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场地租赁费
	长春市玺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3,000.00	16.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活动费
	长春市嘉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7,000.00	10.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派单费
	吉林市江城伟岸学生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4.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长春科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770.19	2.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物业费
	合计	<b>878,738.19</b>	<b>93.91</b>			
2016年12月31日	长春市玺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3,000.00	35.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活动费
	长春市嘉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7,000.00	22.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派单费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80,000.00	18.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律师费
	吉林市江城伟岸学生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9.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吉林广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966.00	4.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合计	<b>390,966.00</b>	<b>91.57</b>			
2015	吉林省子恩科技	2,000.00	100.00	1-2年	非关联方	信息费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	100.00			

(3)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26,254.63	73.21	9,317,502.39	72.99	9,288,817.36	49.56
1-2年	1,248,390.00	9.70	1,251,690.00	9.81	8,959,918.12	47.81
2-3年	2,097,394.00	16.29	2,095,675.00	16.42	118,346.80	0.63
3年以上	103,521.00	0.80	100,000.00	0.78	374,579.20	2.00
合计	12,875,559.63	100.00	12,764,867.39	100.00	18,741,66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资金拆借款、年博会保证金及为广告代理商的保证金。2016年6月，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无偿提供9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欠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846万元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8,460,000.00	65.71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吉林省天域传媒有限公司	2,084,039.00	16.19	2-3年	非关联方	借款
	张岳男	1,363,189.72	10.59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年博会保证金	746,000.00	5.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吉林省和记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0.78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12,753,228.72	99.06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8,460,000.00	66.28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吉林省天域传媒有限公司	2,084,039.00	16.33	2-3年	非关联方	借款
	张岳男	1,321,957.39	10.36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年博会保证金	746,000.00	5.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吉林省和记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0.78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b>12,711,996.39</b>	<b>99.59</b>			
2015年12月31日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13,708,835.78	73.15	2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吉林省天域传媒有限公司	2,084,039.00	11.12	1-2年	非关联方	借款
	张岳男	2,382,136.00	12.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388,000.00	2.07	3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吉林省和记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0.53	2-3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b>18,663,010.78</b>	<b>99.58</b>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张岳男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末，公司尚欠吉林省天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传媒”）2,084,039.00元，该笔款项形成原因如下：天域传媒2014年进行市场预测，预计房地产市场景气，因此与羿尧网络合作开发“房产频道”在网站上发布房地产广告。天域传媒2014年预先向羿尧网络支付广告款，由于2015年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公司当年发布广告不如预期，因此与羿尧网络协商后，为了保持长期合作，将剩余广告款转为其他应付款，签订《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借款期间，剩余款项转为无息借款，并在羿尧网络发布的广告费可冲减借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归还天域传媒欠款。

(3)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二）关联交易”。

###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666.67	100.00	1,916,400.00	100.00	138,225.00	73.44
1-2年					50,000.00	26.56
合计	216,666.67	100.00	1,916,400.00	100.00	188,225.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收入(含税)	其他	
预收服务费		942,000.00	895,000.00		47,000.00
预收广告款	152,000.00	3,308,596.00	3,319,371.00		141,225.00
预收房租款					
合计	152,000.00	4,250,596.00	4,214,371.00		188,225.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入收入(含税)	其他	
预收服务费	47,000.00	2,402,400.00	1,083,000.00		1,366,400.00
预收广告款	141,225.00	574,571.00	665,796.00		50,000.00
预收房租款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88,225.00	3,976,971.00	2,248,796.00		1,916,400.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转入收入(含税)	其他	
预收服务费	1,366,400.00		1,366,400.00		
预收广告款	5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50,000.00
预收房租款	500,000.00		333,333.33		166,666.67
合计	1,916,400.00		1,844,733.33		216,666.67

注：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至1月25日举办“第三届吉林年博会”，预收服务费系预收的年博会展位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2017年“第三届年博会”举办日期较以前年度更早，根据公司与参展商户签订的《参展协议书》，公司需

在2016年提前收取参展商户的展位服务费所致。由于参展商户多为个人、个体工商户，相对分散，因此此处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4)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二）关联交易”。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052.27	167,961.97	21,380.24
企业所得税	216,794.67	232,408.31	
营业税			1,156.92
个人所得税	5,265.81	4,906.40	5,40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9.88	11,757.31	1,577.57
教育费附加	3,735.63	8,398.10	1,126.87
文化建设事业费	23,695.17	64,501.03	
房产税	17,323.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99.72		
<b>合 计</b>	<b>341,196.36</b>	<b>489,933.12</b>	<b>30,649.61</b>

####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99,806.97	962,178.45	1,366,044.96	195,940.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698.49	157,698.49	
三、辞退福利	122,719.12		122,719.1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722,526.09</b>	<b>1,119,876.94</b>	<b>1,646,462.57</b>	<b>195,940.46</b>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1,292.37	3,878,578.42	3,550,063.82	599,806.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013.88	387,013.88	
三、辞退福利		466,293.38	343,574.26	122,719.1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271,292.37</b>	<b>4,731,885.68</b>	<b>4,280,651.96</b>	<b>722,526.09</b>

续：

项 目	2015年1月 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6,278,151.95	6,006,859.58	271,292.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5,128.81	785,128.81	
三、辞退福利		1,064,258.26	1,064,258.2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 计</b>		<b>8,127,539.02</b>	<b>7,856,246.65</b>	<b>271,292.37</b>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71,292.37元、599,806.97元及195,940.46元，公司2016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增加，业务及管理人员计提奖金所致。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4月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为8,127,538.52元、4,731,885.68元及1,119,876.94元，公司2016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房地产行业广告及营销业务规模进行了缩减，公司员工由2015年年初的136人大幅缩减至2016年年末的41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形。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4月 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806.97	884,204.50	1,288,071.01	195,940.4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7,722.47	57,722.47	
四、住房公积金		19,781.00	19,78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0.48	470.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 目	2016年12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4月 30 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b>合 计</b>	<b>599,806.97</b>	<b>962,178.45</b>	<b>1,366,044.96</b>	<b>195,940.46</b>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292.37	3,625,703.39	3,297,188.79	599,806.97
二、职工福利费		1,200.00	1,2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3,928.59	193,928.59	
四、住房公积金		56,335.00	56,3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1.44	1,411.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b>合 计</b>	<b>271,292.37</b>	<b>3,878,578.42</b>	<b>3,550,063.82</b>	<b>599,806.97</b>

续：

项 目	2015年1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73,775.39	5,502,483.02	271,292.37
二、职工福利费		68,700.00	68,7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14,665.02	314,665.02	
四、住房公积金		119,600.10	119,600.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1.44	1,411.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b>合 计</b>		<b>6,278,151.95</b>	<b>6,006,859.58</b>	<b>271,292.37</b>

(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6,961.90	146,961.90	
2、失业保险费		10,736.59	10,736.59	
<b>合 计</b>		<b>157,698.49</b>	<b>157,698.49</b>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39,968.64	339,968.64	
2、失业保险费		47,045.24	47,045.24	
<b>合 计</b>		<b>387,013.88</b>	<b>387,013.88</b>	

续: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76,729.91	676,729.91	
2、失业保险费		108,398.90	108,398.90	
<b>合 计</b>		<b>785,128.81</b>	<b>785,128.81</b>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2014年11月2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长交银2514A23001号),约定贷款金额2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商品房的,贷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且于2015年11月25日及2016年11月25日分别归还本金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 7、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吉和网都市新媒体平台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00	5,361.95	1,994,638.05	项目配套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吉和移动医疗建设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项目配套资金
合计		2,700,000.00	5,361.95	2,694,638.05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吉和网都市新媒体平台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1,994,638.05		10,238.92	1,984,399.13	项目配套资金
吉和移动医疗建设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项目配套资金
合计	2,694,638.05		10,238.92	2,684,399.13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吉教指财【2016】74 号）文件，拨付 200 万元用于长春舜尧网络有限公司吉和网都市新媒体平台扩建升级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补助金 200 万元。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二批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粮指【2016】1117 号）文件，拨付 70 万元用于长春舜尧网络有限公司吉和移动医疗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补助金 70 万元。

####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93,811.42		
盈余公积		433,460.94	315,900.55
未分配利润	22,137.75	3,860,350.48	2,802,306.95
合计	24,315,949.17	24,293,811.42	23,118,207.50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4,293,811.42 元，按 1: 0.8233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金额 4,293,811.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内蒙古仕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30.77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30.77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股东	6.155
李华	股东	11.20
段弘毅	股东、董事、总经理	11.20
赛娜	股东	7.60
刘月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0.77
蒿慧敏	董事长	
葛健	董事	
张志新	董事	
邵蕾	董事	
张京	董事	
孙静波	监事会主席	
云珍	监事	
华杰	监事	
王占德	董事会秘书	
石岩	副总经理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蒿慧敏担任董事长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蒿慧敏担任董事长、张志新、邵蕾、赛娜、葛健、李华担任董事	
长春羿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蒿慧敏担任执行董事	
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蒿慧敏担任执行董事	
长春羿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蒿慧敏担任执行董事	
内蒙古仕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蒿慧敏担任总经理、葛健担任董事长	
内蒙古旭日塔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蒿慧敏担任经理，葛健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内蒙古金元集团呼和浩特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蒿慧敏担任董事、葛健担任董事长	
呼伦贝尔仕奇成吉思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蒿慧敏担任总经理，葛健担任执行董事	
内蒙古仕奇女装有限公司	蒿慧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内蒙古成吉思汗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蒿慧敏、赛娜担任董事，葛健担任董事长	
内蒙古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赛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云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内蒙古乾元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娜担任董事、总经理，葛健担任董事长	
阿尔山市恩和梦都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赛娜担任董事长，葛健担任董事	
内蒙古易莱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赛娜担任执行董事	
内蒙古忽察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娜担任执行董事	
内蒙古创思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赛娜担任执行董事	
呼和浩特市星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赛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呼和浩特海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葛健担任执行董事	
内蒙古金元集团呼和浩特制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葛健担任董事长	
阿拉善盟沃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葛健担任董事长	
北京乾元驿商贸有限公司	葛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青松仕奇俱乐部	葛健担任总经理	
额济纳旗成吉思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葛健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	
内蒙古乾草原实业有限公司	葛健担任董事长	
内蒙古仕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葛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张志新担任董事长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新担任副董事长	
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志新担任董事长	
吉林省车益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新担任董事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张志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吉林省亚东硅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志新担任董事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张志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邵蕾担任监事，孙静波担任董事	
上海金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蕾担任董事	
吉林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邵蕾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b>公司</b>		
长春万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段弘毅担任董事，华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林宝盈广告有限公司	刘月担任执行董事	
阿拉坦（北京）宾馆有限公司	张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孙静波担任董事长	
吉林省盛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静波担任董事长	
吉林省时代富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静波担任董事长	
内蒙古创思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云珍担任经理	
呼和浩特市仕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珍担任董事	
吉林佳博文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段弘毅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读道创意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葛健女儿持股 40% 的公司	
北京读道文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葛健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橙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葛健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内蒙古读道创意文化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葛健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青岛微道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葛健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丝路读道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葛健女儿担任董事	
北京盎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葛健女儿控股的公司	
万汇博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葛健女儿控股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广告费		188,679.24	

鉴于《东亚经贸新闻》是中国东北地区最具权威性的综合性报纸，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合同》，约定在《东亚经贸新闻》上宣传“吉和网”微信号以及手机客户端，合同金额 20 万元，合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603,773.54

鉴于公司多年运营吉和网，具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及较强的网站建设与运营维护经验。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为东亚经贸新闻数字报开发专用频道、开发网上移动营业厅+手机版、开发《长春资讯》新闻移动终端APP应用并进行维护与更新，合同金额200万元，合作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公司确认销售额100万元。

2015年公司与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为东亚经贸新闻提供软、硬件维护、安全防护、综合办公系统设计研发等，合同金额70万元。2015年公司确认销售额70万元。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万元)	2017年1-4月确认收入金额(元)	2016年确认收入金额(元)
公司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房屋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088号绿地中央公馆B区(1902、1903、1907-1912)	1001.80	办公	2016.7-2017.6	100.00	300,300.30	450,450.45

2016年6月，公司与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每年房租100万元。经对比不同楼层其他公司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廉价租赁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的情形。

租赁场所	楼层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价格(元)	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	装修情况	装修影响(元/m <sup>2</sup> )	扣除装修影响后租赁单价(元/m <sup>2</sup> )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1088号绿地中央公馆B区	19层	1001.8	1,000,000	998.2	已装修	58.52	939.68
	9层	763.52	691,411	905.56	未装修	-	905.56

注：公司写字楼装修费按5年摊销。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	2014/11/26	2018/11/25	履行完毕

2014年11月2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长交银2514A23001号），约定贷款金额2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商品房的，贷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的产生主要系因公司授信及抵押额度无法满足银行借款的信贷要求，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向本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 (2) 关联资金拆借

#### ①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拆入</b>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11,966,666.66	8,224,411.79	6,482,242.67	13,708,835.78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932,528.10	930,558.10	1,970.00
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388,000.00	11,883.56	11,883.56	388,000.00
<b>拆出</b>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续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b>拆入</b>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13,708,835.78	9,546,256.38	14,795,092.16	8,460,000.00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1,970.00	292,013.40	293,983.40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388,000.00	23,764.36	411,764.36	
<b>拆出</b>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续表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b>拆入</b>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8,460,000.00	12,208.00	12,208.00	8,460,000.00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22,058.00	22,058.00	
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26,473.22	26,473.2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资金拆出未收取利息，由于考虑到资金往来次数少，金额较小，并且报告期末已偿还完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东亚经贸新闻报社、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一方面考虑关联方代付社保款资金往来期限较短，且期末均偿还完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企业资金需求向关联方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无偿借款，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对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东亚经贸新闻报社、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代付社保、公积金共计2,331,264.15元；2015年、2016年，公司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一直在关联方处缴纳，公司一般按月与之结算。公司于2017年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员工社保、公积金陆续转回，截至2017年3月31日全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自行缴纳。

## ②报告期后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7年5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b>拆入</b>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8,460,000.00	740,000.00	<b>8,550,000.00</b>	<b>650,000.00</b>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欠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65.00**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应收款项</b>				
其他应收款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000.00
<b>应付款项</b>				
预收账款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166,666.67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亚经贸新闻报社			1,970.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8,460,000.00	8,460,000.00	13,708,835.78
其他应付款	长春新文图书营销有限公司			388,000.00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25%，2016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占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4.11%，2017年1-4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11.76%，两年一期此类关联交易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并不大，故公司对此类关联交易不形成依赖。

2016年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占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为2.92%。2015年及2017年1-4月无此关联交易，两年一期此类关联交易对营业成本的占比很小，公司对此类关联交易不形成重大依赖。

##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不满人民币1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关联交易，事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做出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据《公司章程》和《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特殊情况除外。

## 6、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6

月 3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与会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无异议。

(2)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员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与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相关关联交易及其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

#### **8、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详见本节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同时，为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本单位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使用；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的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代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偿还债务；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提供担保；要求公司代支、代垫、代收、代偿等行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粮指【2016】1219 号）文件，拨付 150 万元用于长春羿尧网络有限公司吉和网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补助金 150 万元。

##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60004 号）。本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截至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4,330.91 万元，评估值 4,531.2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901.53 万元，评估值 1,901.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429.38 万元，评估值 2,629.68 万元，评估增值 200.30 万元万元，增值率 8.24%。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

## 十、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商业网站**，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注重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

措施确保公司的系统以及数据安全，但是，由于自然灾害、电力供应等不可抗力或主观操作失误，公司存在计算机系统、数据安全性方面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一旦发生，将造成公司业务数据丢失或系统崩溃的严重后果，从而导致公司服务中断，严重的可能造成公司业务停顿。

应对措施：为应对信息系统风险，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成立了信息系统应急小组，并建立了各种监控机制，如网络流量监测、基于 IPS 的入侵行为监测等方式，对风险进行识别，并制定应急相应程序。通过加强信息安全培训，提升全员意识，以多种方式应对互联网安全问题。

## （二）人力资源风险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在经营过程中，通常需要新闻转载编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网络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等各类专业人员和综合型人才以及能够引导技术发展和创新的高端人才，同时亦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引进和培养更多人才。若互联网信息服务商提供的薪酬待遇、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不具有吸引力，将存在人力资源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继续开展目前的业务、开发未来新产品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制度，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制度。同时做好人才引进，吸收优秀人才。公司注重后备人才培养，通过建立人才梯队培育制度，形成人才晋升的良性通道。

## （三）商业模式风险

与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具有用户需求转换快、盈利模式创新多等特点。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未能随着用户需求转变而创新盈利模式，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长远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商业模式的分析，借鉴优秀企业经验，加快创新转型速度。加强对整个行业的趋势的研究，预判行业的走势，及时调整战略方针。推出新产品及服务。

##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60.38万元、45.05万元、30.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25%、4.11%、11.76%。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流程，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流程来实施关联交易的管理，合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但如果出现公司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对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重视相关制度的学习，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公司将严格按照决策制度要求，规范关联交易。

#### （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完善，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亟待提高，特别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频繁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上述行为进行相应的制度规范，公司现已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管理层通过学习提高了规范意识。由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各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关键控制点，进一步优化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文件；加强对全体员工的相关培训，树立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识，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 （六）法律诉讼风险

公司的吉和网作为提供转载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在内的商业网站，每天发布大量信息，内容转载已成为不可缺少的常用手段，而转载过程中可能导致知识产权或名誉纠纷，为公司带来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措施，对日常转载中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梳理。同时，公司加强了转载新闻人员的培训，提升转载新闻人员转载新闻的合规意识，有效规避风险。

#### （七）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未来倘若公司治理结构混乱，对决定公司发展的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共识，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措施：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规则制度的学习，加强公司的规范运行水平。

#### （八）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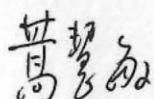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企事业综合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广告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受季节性影响，一般第一季度为广告需求客户的年初预算审核时期，第一季度的广告投放较为谨慎，第一季度的收入相比其他季节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地处东北，受气候因素的影响，主要客户的广告策划、宣传活动通常在每年夏秋两季展开，因此可能导致羿尧网络的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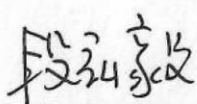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蒿慧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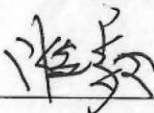
段弘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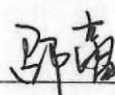
葛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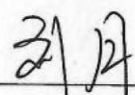
张京



张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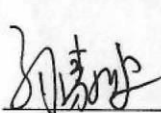


邵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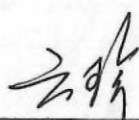


刘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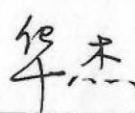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孙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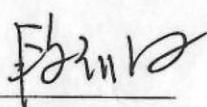


云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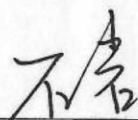


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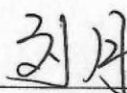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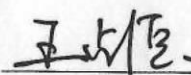
段弘毅



石岩



刘月



王占德

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31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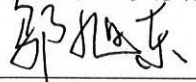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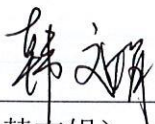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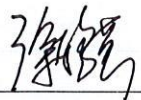


(郭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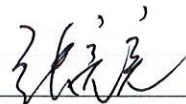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韩文娟)



(徐鹤蕙)



(张亮亮)



###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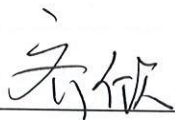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经办律师签字：



齐欣



冯越佳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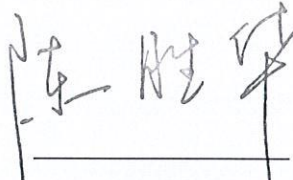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31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田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窦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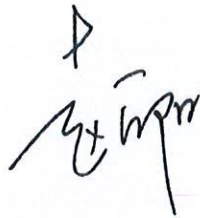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31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负责人： \_\_\_\_\_

(赵向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安然)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陈小良)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